

二〇二三年春季刊

這份雜誌正如名字所示，
是一個紀錄留學生足跡的地方。
我們對它的熱愛
基於兩個簡單的信仰：
一是相信人生的可貴，
二是相信文字的力量。
留學生的故事是值得被紀錄的。
雖然散落在世界大各個角落，
背負著我們這一代中國人相同的歷史和責任。

Traces, a Chinese Lecterary Magazine
這裡的文字是我們踏下的

足跡

编者的话

《足迹》的信仰

这份杂志正如名字所示，是一个记录留学生足迹的地方。我们对它的热爱基于两个简单的信仰：一是相信人生的可贵，二是相信文字的力量。

先谈第一个信仰。若人生不可贵，那么人的足迹就无需被记录，甚至无需被记住。从这个角度来看，每一篇文字都是对生命最有力的一个肯定。无论记录的是生活、思考、或是幻想，无论文章的基调是阳光还是悲伤，写作的人潜意识里有一句话：我的故事是值得被记住的，我的足迹值得我来动笔写下。

我们是生命的信仰者，相信每一个人的故事都有它独一无二的韵脚和旋律，故事里的每一天都是上天的恩赐，值得被珍惜和回味，且会在珍惜和回味中变得更加丰富和深刻。

我们尤其坚信，留学生的故事是值得被记录的。虽然散落在世界的各个角落，但留学生有着相同的追寻和挣扎，也背负着我们这一代中国人相同的历史和责任，需要一个共同的平台，来交流我们内心的情感和思想。

第二个信仰，是相信文字的力量。作为足迹的一种载体，文字是剥去了一切外壳后，思想最纯粹的一种状态。即使现在人和人之间的交流方式越来越多，交流速度越来越快，一篇好的文章仍是能令两个内心世界感到最没有距离的桥梁：无需浮华耀眼的辞藻，无需高深莫测的叙事结构，只需所感所思的真诚和纯粹。

如果你也和我们有着相同的信仰，相信人生的可贵，相信我们的足迹值得用文字记下，那你会喜欢上《足迹》的。无论你是读者还是作者，真心希望你能和我们取得联系，哪怕只是寄来只言片语。因为《足迹》并不只是冷冰冰的几张纸，而是将人与人拉得更近的地方。我们由衷地希望认识你们每一个人。

赵海柏
2013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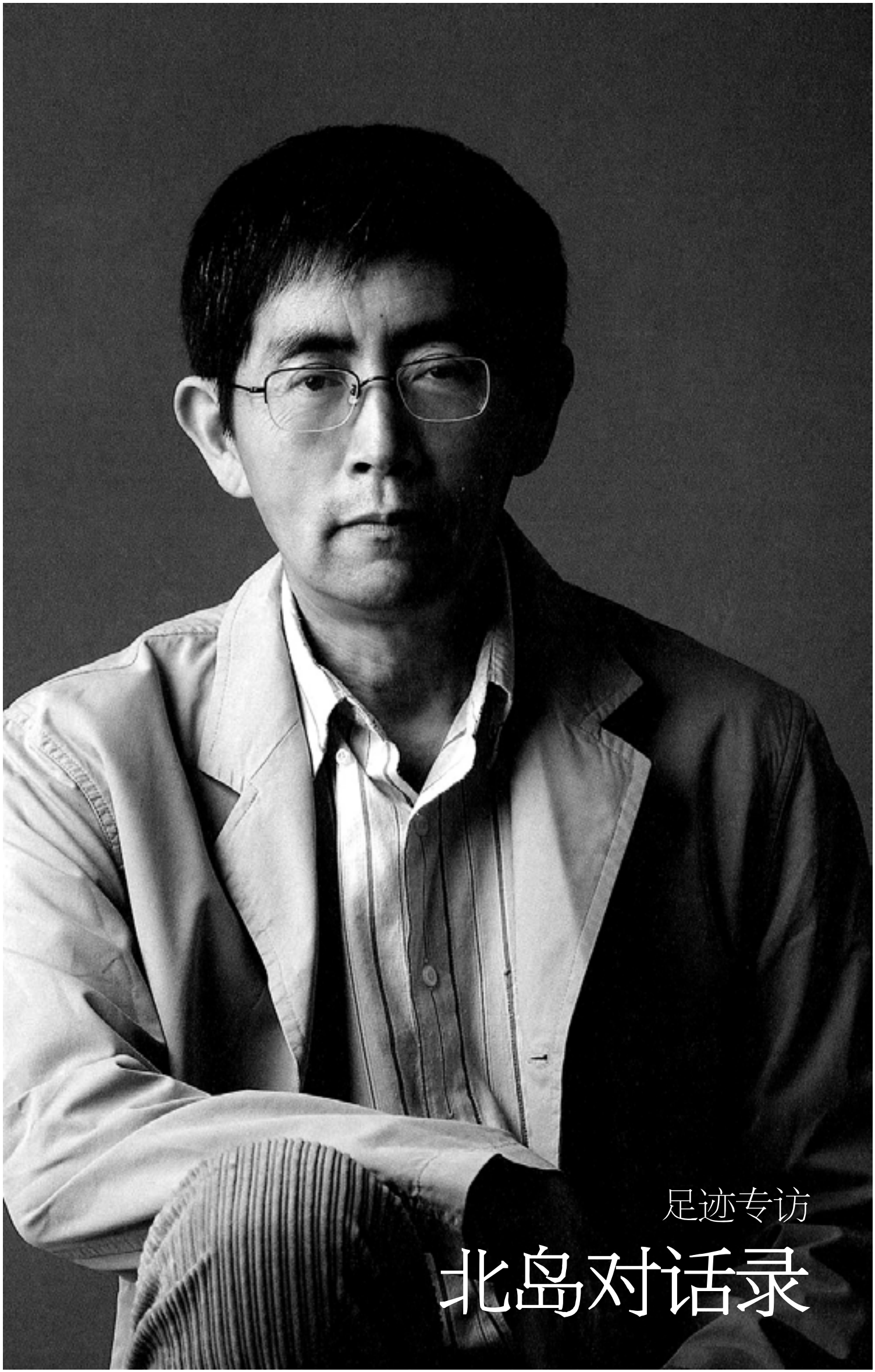
足迹官方网站： TRACESLITERATURE.COM

读者来信请致： INFO.TRACESLITERATURE@GMAIL.COM

目
录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主编：赵海柏
副主编：李孟元

【专访】	北岛对话录	……四
【散文】	群人	……九
【小说】	与剑书	……十三
【小说】	渐远之鹰	……廿六
【散文】	庸人	……卅四
【小说】	少年游	……四十一
【小说】	平旦歌	……五十五
【散文】	朝如青丝	……七十三
【小说】	城加美	……七十八



足迹专访

北岛对话录

北岛对话录

北岛，原名赵振开，中国著名当代诗人，为朦胧诗代表人物之一，《今天》杂志创始人。先后获瑞典笔会文学奖、美国西部笔会中心自由写作奖、古根海姆奖学金等，曾获诺贝尔文学奖提名，并被选为美国艺术文学院终身荣誉院士。

北岛先生现居中国香港。

关于诗

足迹：是什么让您决定把写诗当成毕生的事业？“诗”对您意味着什么？

北岛：我是从1970年开始写诗的。在四十多年的写作生涯中，我有过怀疑也有过中断，但最终还是坚持下来了，而当年一起写诗的朋友不少都半途而废。我想，写诗之所以成为毕生的事业，主要还是来自诗歌的诱惑和挑战。从表面上看，诗歌无非是把普普通通的字排列组合在一起，但成功的话可直抵人的内心，产生强大的精神冲击力，这往往是其他文体做不到的。其实在这种字的排列组合背后，有着非常个人化的对世界对生命的感悟和语言经验。在这个意义上，走到诗歌深处，就是走到生命深处。

足迹：可不可以简单描写一下您的创作过程？创作是一种灵感，还是一种习惯？

北岛：我并不是每天写作，那往往是个特殊的阶段。首先要有写诗的冲动，然后是耐心等待。在这个过程中写下一些支离破碎的句子，多

半似乎是无效的，但没关系，你在耐心等待着某种特殊的状态。一般来说，我不愿把这种状态称为“灵感”。当这种状态降临时，那些破碎的句子好像突然有了生命，彼此呼应，互相勾连，并有共同的指向。这还不够，还要把诗搁置一段时间，然后反复推敲和修改。这是个相当漫长的过程。

足迹：从事文学创作，试图启蒙一个时代的思想，是一件前途未卜的事业，想必也包含了很多不为人知的困难与挑战，请问在最痛苦的时候，是什么支持您继续您的努力？

北岛：在写作过程中，我不会想得那么远，只是面对自己，面对来自语言本身的挑战。面对挑战的时候，其实痛苦也是愉悦，而且痛苦越大愉悦也越大。正是这种内在的紧张构成一种写作的动力，让你欲罢不能。

足迹：在编辑《七十年代》时，您说，中国文化走向绝境，才有绝处逢生的可能。那请问您又会如何定义刚刚过去的、21世纪初这十年？北京当代的文化圈子，和70年代相比，有什么可欣喜或者可遗憾的变化？

北岛：很可惜，我21世纪的头十年不在场，无法比较这两个年代。但从局外人的角度来看，七十年代基本上是专制主义的时代，而21世纪头十年是由资本主导的商业化时代。显而易见，这是两种不同的时代，我们对前者体会比较深，你们对后者应该更有发言权。

关于个人

足迹：中国哪座城市让您最有归属感？如果能用最简短的语言概括，北京和香港，各自对您意味着什么？

北岛：按理说，当然是北京，那是我出生和成长的地方，我的童年和青少年的记忆都与北京有关。但在外漂泊了13年，2001年我第一次返

回故乡，对北京的变化感到巨大的失望，我所熟悉的北京已经或正在消失。我很难用最简单的语言概括一个城市，这就是为什么我写下了回忆录《城门开》。对一个漂泊多年的人来说，故乡的概念已发生变化，换句话说，我有不同的故乡，香港是其中的一个。最初因为工作搬来，住久了，不仅习惯了，甚至越来越喜欢香港了。

足迹：如果可以见到20岁的自己，您想对他说什么？

北岛：我正是20岁那年开始写作的，那时根本看不到个人和国家的未来，我和我的朋友迷失在黑暗中，而写作和读书有如灯光，给我们多少带来一点儿希望。我想生活在今天的你们，恐怕是不会理解那种绝望的。当我回首往事，反倒认为那种绝望是必要的，否则我们就不会走得太远。如果我能对20岁的赵振开（那时我还没有笔名）说，继续往前走吧，这是你的宿命。

关于人生

足迹：您心目中，一个人身上最美好的品德，以及最该避免的习性，分别是什么？

北岛：在我看来，一个人最美好的品德是坦诚，不卑不亢，所谓“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就是这个意思。要坦诚地对待自己、对待朋友、对待陌生人和这个世界。

关于足迹

足迹：您创办《今天》杂志的时候，遇到过什么样的困难？有没有想过放弃？您对《足迹》有没有什么建议？

北岛：关于《今天》杂志，我在别处讲了很多（比如访谈《今天的故

事》），就不在这儿重复了。当年我们创办《今天》还是处在一个专制主义的时代，除了重重困难，甚至还要冒生命的危险。这对你们来说都是不存在的，但我想你们有自己的困境和挑战。如果说有什么建议的话，办好一份杂志，首先要明确方向，第二是坚持不懈，第三是团队精神，这三条缺一不可。

足迹：《今天》杂志的网络版和论坛在汉语文学界备受瞩目，您认为杂志的电子化和网络化是一种趋势吗？

北岛：网络作为新的媒介，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语言方式和交往方式，这是大势所趋，不可阻挡。大约四年前，我和朋友们创办了网络版的“今天”，主要是为了利用网络扩大《今天》的影响，并发现有才华的青年作者。这四年来，我们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挫折感，包括网络写作对语言对文化的负面影响。这是个复杂的话题，简单说来，我们必须在利用网络传播优势的同时，对网络写作保持警惕。

足迹：可不可以给现在喜欢写作的年轻人一些建议？

北岛：写作就像走路，可以一条道走到黑，也可以走一段歇一阵，甚至改换另一条路。这取决于众多因素，总之不必和自己过不去，而只有非和自己过不去的人，那就是他（她）的宿命。



足迹散文
群人

群人

文/ 顾文艳

我想要一把雨伞，

你想爱你的生命。

雨水融走积雪那天，我走在路上，突然迸出这不着调的句子。脚步没有停，脑中的这两句话也反反复复，佩戴着声调，寻找韵脚。重复了几遍便觉得奇怪，再多重复，文字也开始枯竭：被时光简化了的汉字在每一个顿挫口颤抖，被记忆打乱了的笔顺删去牢固的意义。

我紧张地抬头，把目光放远。我感到了语言的威胁。

德国的冬天黑夜很长，但我依旧毫不在乎地挥霍日光。不习惯早起的人们在这儿只能迎接午后那紧迫的，即将离去的白昼，痴痴地看窗外，等到夜色爬上窗棂，才开始寻找那从来没有存在过的黄昏。大城市的你们把梦中的黄昏给了爱人，小乡村的他们将记忆的落日留在明天。住在这座小城的我们，混淆了文字和故乡的人们，只得用谎言给天空缝上金红。

几十年前，一个让这座小城在中国闻名的学者把这儿当作了自己的故乡。季羨林和哥廷根，一个人和一座城。被孤独爱上的这样一个人，用德语研究梵文，挟知识并熬战争。留学十年后离开哥廷根的那天，他引用了这句唐诗：

客舍并州已十霜
归心日夜忆咸阳
无端更度桑乾水
却望并州是故乡

中学时代背诵的字句，切换时空以后只显得那样讽刺扎人。我才刚到这里，我才刚游至此；我却害怕这样的诗句，我害怕这样永远无法被剥离意义的文字，我害怕我的目光停留太久，我害怕它一语成讖。

好在生活中的大多数恐惧往往是针对最无关紧要的细节，恐惧多了，就会发现这情感本身也不过是种无聊消遣。于是我学着不费心去想这些关于故乡和语言的事儿，却又忍不住在和德语法语英语的对视里冥想。学习外文最迷人的地方在于它能让你突然置身于语言之外——一个人说了二十年中文以后突然必须要学用另一种语言生活，就好像他呼吸了二十年空气以后突然要依赖一种时不时会被抽离的陌生气体存活。这种气体使他感到自己的生命支离破碎，却与此同时将其存在同这生命和语言分离，让他看到那因为自己一直置身其中而不曾真正思考过的语言的全貌，让他感到自己岌岌可危的存在。

他从来没有那么贴近过自己，而他疏远的母语终于真正成为了他的语言。

我就是这样说着我那语法凌乱，词藻贫乏的德语，开始了在这座小城的生活。或许我们都是这样，为了那几近偏执的占有语言的欲望，疏远着那些我们熟悉的语言。

雨越来越大，我只能加快步伐，逃跑似地往市里走。城市最中心的一条街上有我想去的甜品店：金发女店员的笑容很美，朗姆巧克力球里的夹心很甜。我浑身湿漉漉地走进去，点一杯咖啡，一个蛋糕，坐到窗前，想象自己正在一部欧洲城市电影的镜头里。想象烦了，就从落地窗里观察行人。雨天的人群比晴天匆忙，人们的脸上也没有那惬意荣光。我想起曾经也在曼哈顿中心的星巴克里看外面的人群，想起窗外每个人脸上把自己嵌入这都市壁画的急迫，想起每个人因自己归属这人群而显示的骄矜。我想到那时的自己，想起身边手捧白色咖啡杯和自己一样观察人群的陌生人——他们和我一样，都觉得自己是观察者，是很特别的人，是在人群里却又不归属于人群的人。我们是波德莱尔所说的flaneur，是爱伦坡故事里的人群中人；我们是不断疏

远人群的人。不断疏远，只为拥有整个人群。

不论是记忆里的那群人，我如今深陷的人群，还是未来生命纵横图上散布各方的人们，我知道我正在一刻不停地逃离他们，只为成为真正的人群中人。

像那个全力剥离母语的他，离逃故土，只为赎当这被习惯所隔绝的语言。

像那个把想要逃离的城市望成故乡的他，说着生疏的外文，想着熟稔的人。

他只想要一把雨伞，他只想爱他的生命。

Göttingen, 06.02.2013

作者介绍

姓名：顾文艳

学校：德国哥廷根大学

专业：比较文学硕士

毕业年份：2014

喜欢幻想，于是从小学时代开始写幻想故事；中学时代出版几本校园魔幻小说，大学期间出版悬疑小说《十人孤独礁》和《自深深处》，2012年大学毕业后出版留学手记《成人礼》；热爱力量型和耐力型运动。

足迹小说
与剑书

与剑书

文/赵海柏

读完那封信的时候，张二很安静。像深潭里缓缓落下的石子一样安静。

星光透过窗户洒进来，清冷清冷的。

张二轻吐一口气，桌上冰凉的蜡烛芯随即燃起了一团火，把屋子照亮了些。说起来，他已经好几年没有用过蜡烛了，无论是蜡烛的温度还是光，他都早已不需要了。可是放下那封信的一瞬间，他突然觉得还是点亮了比较暖和一点。

他就坐在那里，默默看着眼前的蜡烛。烛火映在他的双眼，由一化三，一起微颤着。火影定住的一刻，张二左手向身后一探，掌心空气一阵强烈地撕扯，将一把青铜佩剑准确地吸到了手中。

他盯了一眼烛光下的信纸，右手搭上剑柄，剑身随之轻吟欲出，露出几个飞鸟似的古篆金铭，但只一瞬便又重新入了鞘，被张二反手搁在案头。

然后张二望着眼前模糊又遥远的烛影星光，深深地吸一口气，转身取出了纸笔。

大师兄，请允许我再这样叫你一次。

可能这一切，我都从未告诉你。

比如我从未告诉你，你在我心里的一切都是温暖的。从小到大，偌大的一个碧云潭数千弟子和师尊当中，除了师父，就只有十四师兄和你对我好。你们给我的呵护和怀抱我一辈子也不会忘却。

连我的名字都是你给我取的，虽然我至今也不敢确定它所蕴含的

意义。师父说这其实是教导我要记得“归一”的道理，须摒却杂念，整个人时刻有如一把锋利宝剑的剑尖一样凝聚、专注。问你的时候，你却说“二”乃阴阳两仪，能生四象八卦，可含宇宙坤乾，是希望我包容万物的意思。可我后来跟十四师兄这样解释的时候，他只是笑了笑，说我想太多了。

我的话，却是从来不多的。这在碧云潭里算是个大忌。名门正统，侠之大者，讲究的是兴家国、治社会，而家国社会皆不离人。碧云总纲里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流是正邪之分的关键，也是正派弟子和魔教教徒之间最大的区别。碧云潭引领武林正统近三百余年，极重集体，虽不明文定规，但实际对每个弟子所谓的“人群领导力”有着一系列细致的要求。一个弟子在同门间的声望会影响到几乎所有珍贵武学资源的分配，乃至武段的晋升。

可我却厌恶。我既不喜欢天天应付那些居心难测的社交高手，也懒得每过一阵子就例行一遍嘘寒问暖的客套。相比之下，我宁愿独自练好我的拳和剑。大师兄，你虽不曾跟我说，但十一岁晋升七段那一次，我知道他们其实是不许的，而原因并不只是因为我年龄小。十四师兄后来告诉了我方长老的原话，说是“此子论才则奇矣，然性孤僻，眸中淡漠，竟与魔人似”。我知道那次若不是师父和大师兄你们两人以个人声誉力挺，别说晋升七段，就是被废除武艺、逐出碧云，也不无可能。这点我当时通过测试后看着方长老的眼神就能感知。

整个碧云潭，只有在师父、十四师兄和大师兄你的眼里，我才能感觉到自己不是一个值得或不值得笼络巴结的棋子，一个值得或不值得为正邪争霸培养的武士，只是简简单单的一个亲人，一个孩子。你们是我对碧云潭唯一的牵挂。

我这把楚王剑饮过不少碧云门人的血，但为碧云杀的人更多。十七岁时，我和叶昊一起带了一个九人的小队，八段四人七段五人，去樱花谷执行我第一百二十六项任务。那年樱花开得早，才二月份，山谷里面就已经一片一片望不尽的淡紫。樱花海深处有个小木屋，屋前的花瓣像细雨一样飘着。屋里有六个人，说是一个也不能留。

令人费解的是，那六人中五人功夫一般，绝不高过五六段的水准，而最后一个竟然是位白发苍苍的老妇人。根本无需我动手。我不明白，为了这样几个人，叶昊为何执意要带上如此多的碧云精英。微觉蹊跷的时候，我忽然看到了老妇人的那双眼睛。她的眼神温暖、柔亮，像是寒冬冷屋里的炉火，又或是融化了初晨凉意的一片阳光。隐约间，那眼神里竟然还透着一些不忍、甚至是怜悯。我几乎下意识地挡开了叶昊刺向她的剑。

“等一等。别伤她。”

我慢慢朝那个老妇人走过去。她的眼神还是那样暖，好像比刚才开心了些似的，也不说话。我刚想开口问她一句，忽然见她眼神一慌，向我身后看去，同时听到背后嗖的一声破空。我反应本比常人迅锐不少，电闪一刹已然扭转过身来，可楚王剑终还是稍晚了些，飞镖仅是被剑劲扫歪，直接射中我右臂。

我定住神，看到叶昊对我微微笑着，身边两侧九个人站得齐齐的。

“下手够快。”

“是懂得如何等罢了。”

“不错。镖上还涂了东西。带人的时候我就早该想到的。”

“你是个聪明人，不然平时也不会对我们这些大你许多的师兄们都不理不睬，天生高人一等似的，这些年来让人着实看不顺眼。偏还有老头子和你那大师兄撑腰，长老们又总太在意你剑使得快，连楚王剑都给了你。平日里你倒也冷静谨慎的紧，总寻不得机会，今日总算是等到了你一时失神……”

还没等他说完，我的青铜剑已经划过了他身边两位八段的咽喉。不过毒随血流，我猛一运气，右半身已是一阵酸麻。其他几人的剑暴雨般逼近，我只能换左手持剑，划圆挡开，不一会儿连左半身也几乎失去了知觉。叶昊最后含着云龙劲的那一剑刺过来的时候，我的眼睛和脑子都已经模糊了。我以为死定了。

樱花瓣儿底，有残缺的水滴
留下了阳光里，二月的心情
是谁在岁月里，吹散了她的心
飘扬到天空，又洒满地

醒来的时候，听到一个很干净的声音轻轻念着这几句。被樱花染得有点淡紫泛金的阳光把我照得暖暖的。我睁开眼来，看到床边桌前坐着一个约莫十六七岁的女孩。她侧对着我坐着，正静静地看着手里一本旧得有点褪色的册子。我很少觉得任何东西或任何人漂亮，但女孩眼睛微转，向我看过来的一瞬间，那是我一生中看到过最最好看的画面。细一看去，忽又觉得她眼神有些似曾相识。

“你…”

“原来不是个老太太？”

她说着浅浅向我一笑，比窗外盛开的花还要灿烂。

现在回想起来，我在她身边时似乎自始至终都没有感到过任何一丝的威胁，即使初次作为杀手看着她或是自己身负重伤的时候也完全没有。她的笑在任何时候都会将人所有负面、寒冷、猜疑的情绪顷刻间融化掉，那里面有太多的温暖，太多的阳光。

“他们呢？”我坐起来问她，还有些不敢相信之前见到的老妇人竟是现在眼前这样精致漂亮的一个女孩子。

“除了跟你说话的那个溜了，其他人都不在了。”

她说这句话的时候竟微低下了头，好像有些愧疚似的。

我想了一下，便明白过来。叶昊本打算趁执行任务之机除掉我这个眼中钉，却不知所有人都已入了魔教的套，他自己也成别人瓮中之鳖。不过这厮倒不愧在精武队里排名前三，心机也够深，即使如此也没给他们抓住。

“打算怎么处置我？”我淡淡地问道。

“你晕了之后我给你服了死活散，教里的护教看到你断气后便都走了。我们现在在谷里一个很隐蔽的地方，我在外面设了树阵，一般人不可能寻得到。”

“所以你是瞒着他们救了我？”

常闻魔人组织散漫，可单单对正邪仇恨看得无比重要，这点上丝毫的叛逆都绝不容忍，教内手段极狠。现在一个魔教教徒竟然背着自己的同伴救了一个碧云潭的弟子？剑刃上染满了他们不知多少教内弟子鲜血的张二？我突然觉得头非常痛。

“我以前也这样救过其他一些人…不过你比他们几个醒来的时候要镇静好多。”

“可你为什么要救我们？为什么要救我？”

“我从小就看得人受伤。”她顿了顿，有些犹豫似的。“何况你那天不也对我出手相救吗？我怎能看着你被他们要了性命？”

若是往常的话，我完全没有理由去相信这样幼稚的话。

“你是不是杀过很多人？”她接着轻声地问了我一句。

“他们难道没有跟你说过我是谁？”

“说了，可是不明白。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杀这许多人。”

我突然有种奇怪的错觉，好像我成了一个血腥且不择手段的魔教教徒，她倒是来规劝我的正派传人。她亮亮的眼睛诚恳清澈地看着我。

“我十一岁出道，几乎没有停过。”

“不会累吗？”

“有时候会。”

“那为什么还要继续？”

“……”我一时间竟有些语塞。这个看似基本的问题，我自己倒从来没有考虑过。

“如果一定要说为什么…我想也许是希望师父还有大师兄、十四师兄能为我自豪吧。”仔细想了想，可能真的是这样的。“不过，难道你们魔教杀的人就少了么？”我反扑道。

“是不少。但武林现在已然是你们的天下了，还日日无休止地派人过来追着杀着，我们又能怎样？教里人的个性使然，不想受所谓正统门规的约束，不想受管制。我们的信仰也无非是渴望自由罢了，又何错之有？”

“不，你们魔教追求的并不是自由，根本是赤裸裸的欲望。”我把碧云长老的话原样搬出来对她说道。

“那请问你那位叶姓同门，他追求的又是什么？”

她这些话我当时听到便猛地有些迷糊，而现在想来愈发觉得并不全无道理。即使在碧云潭，驱使人一举一动的不也是欲望吗？我有些不明白，如果问题不在于欲望，那难道问题在于自由？大师兄，魔人固然散漫、张扬、无忌，但难道一定要全世界都像碧云潭那样，将人绷紧在规章、体制和人群里，这样才对吗？

“哦，我差点忘了。你快把这碗雪梨百合羹喝了吧，对化解你体内的毒有好处的。”

我默无声地接了她递过来的小瓷碗，心里还想着那些话，想着叶昊的微笑，想着我十七年来在碧云潭的所经历的一切。

“很好喝。”

“是按樱花册里的方子配的，兴许跟一般的雪梨百合羹味道不太一样吧。”

“樱花册？”

“喏，就是这个。”她指了指手里那本旧册子。“是樱花谷主留下来的。”

“你是说百年前魔教那个女疯子？”

“别这样说。她只是一个命运很可怜的女孩子。樱花谷主是教史上非常了不起的一个人，没有她就不会有这么美丽的樱花谷。你不觉得那样世界会黯淡许多吗？而且要是没有她这本册子，我也不知道如何才能解你体内的毒。”

“那你之前吟的那些句子…”

“哦，那是樱花册扉页上，谷主留下的。据说以前是一个曲子，不过可惜曲谱早已经失传了。”

“后面还有词吗？”

“有的。但是过于悲伤了，我有时都不太敢读。只是总还是有些好奇，想听听百年前那首曲子的旋律是怎样的。我猜应该是很好听的吧。只可惜谱子怎么也找不到……”

我正想问她能不能让我看一眼樱花册里余下的字句，忽听屋外传来了一个极低沉刺耳的声音：

“欺瞒护教长老不算，竟然还私自带人到樱花禁地谈情说爱。芷云姑娘，这事恐怕就是你爹爹，也再护不了你了。”

大师兄，你还记得吗，小时候有一次我不知道受了什么委屈，连着几天不说话。你带我第一次出了碧云潭，去了附近一个叫横琴镇的地方。那里有个弹着三弦琴说书的老瞎子。他书讲得特别好，刀光剑影、秘籍古墓、美女大侠，故事里全部多有。我听着很快就开朗多了。当他讲完了某一个故事后，我走过去问他：

“老爷爷，到底什么叫‘江湖’啊？”

老瞎子考虑了好一会儿，然后严肃慎重地告诉我：

“不知道。”说完后，老瞎子紧了紧几根略微松弛的琴弦，继续唱起下一个故事。

十多年后，当我和芷云被逼得奔波天涯四处避难的时候，拿着三弦琴的老瞎子和他说的话突然在我脑海里不停地转着。我们从关中一路逃躲流浪到飞龙岭，道上无论黑白，没有一个人可以相信，走过任何人都要防着背后可能插过来的那把刀。我这时才无比清晰地意识到，所谓江湖的险恶，所谓人生的险恶，全在这“不知道”三个字上。

我从小都不是人群里闪耀的那个人。我不幽默，也不善言语，抛不出令人捧腹的笑话，也讲不出发人深省的辞论。下意识里，我总觉得其他人并不了解我。即使偶尔有所交流，但他们仍旧“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好，也因而不可能真正地对我好。我们之间的联系总停留在当下随时会消逝的一瞬间，是信息而非情感的交流，短暂而缺乏韧度。

我和人群之间永远隔着一片令人窒息的“不知道”。

于是我开始躲在剑里，至少没有人能够忽视剑的力量。我拼了命地练，不分日夜地练，废寝忘食地练。在剑里面，我一步一脚印，一步一光环。我的剑比任何人都要更快、更准、更狠。当然，我依旧不觉得他们“知道”我，我也还是“不知道”他们。不过我一度觉得我已经不需要他们了。是的，碧云潭长老们并不喜欢我的孤傲，也绝不会让一个没有“人群领导力”的人真正继承门中大权。但即使是他们，也无法忽视我的剑。剑尖上滴落的敌人的血就是我的江湖，里面有力量，有骄傲，有荣耀。

直到我开始像逃犯一样提防着往日对我还算敬重的正派同门，直到路上每一个陌生的面孔都开始让我心跳加速，我才猛然发现，剑原来并不是江湖。江湖是人与人之间那片名叫“不知道”的海洋。而剑，它只是多年来把我跟真正的江湖和人生隔离开的一艘小木船。甚至这艘小木船本身也只是碧云赐予我的光环所搭建的，连木材都是

在正邪间的仇恨和厮杀这片特定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当小木船粉碎后，我发现自己还是人海里孤独的一滴水。

我一直在江湖这片“不知道”的大海里漂泊到现在。大师兄，我现在真的有点累了。

可小木船的破碎也算是我的幸运，要不然我就不会有和芷云一起漂泊的机会。芷云为了救我才会被魔教追杀，我又因为不愿出卖芷云而“证实了”叶昊回去后所散布的谎言。于是我们俩几乎失去了一切，包括闪亮的未来，还有耀眼的光环。我们一起天南海北漂泊了近一年的时间，没有过分的亲密，也没有任何的承诺，只有默默的相依为命。芷云常笑着说，如果我们是两滴孤独的水，那至少向同一个方向流过，如果我们是这个世界浩瀚乐章里两个孤独的音符，那至少一起出过声儿啊。

她的笑容温暖、柔亮，像是寒冬冷屋里的炉火，像是融化了初晨凉意的一片阳光。

“你真的不后悔？”

十四师兄最后问出这句话的时候，眼神淡淡的，可我感受得到他心里有多难受。那天飞龙岭上飘着大雪，风不停地吹着。

大师兄，师父和你对于我，如父如叔；十四师兄仅大我十余岁，则更像哥哥。他平日里永远笑嘻嘻的，像他的剑一样轻灵洒脱。他功夫很好，就是太爱喝酒。以他风一样的个性在碧云潭里过得并不算十分如意，也很少会出来执行什么任务。我不知道是长老们逼他，还是他自己要来的。飞龙岭上，整个精武一队共二十八个弟子整齐地排在他身后。

我向身边的芷云靠近了些，她轻扯了一下我的衣服。

“既然是这样，小二子，接招吧。”

说着十四师兄一招“云化龙”含着一股强烈的“搅”字劲随风扫

来。碧云剑讲究的是招劲相和，招数套路相对繁杂，劲力则分碧水、云龙二劲，其中碧水主守云龙主攻，云龙劲又细分为“刺、搅、压、破、劈、崩”六劲。十四师兄云龙劲使得最为得意，这招“搅”劲“云化龙”正是我们往日练剑时他一贯的起手式。

我还记得有一年碧云潭冬天下了一场罕见的大雪，天空里的雪随着风的撕扯像是实质的龙一样舞动着。我和十四师兄跑到被冰冻的水面上练剑，风大得我几乎什么也听不见，雪大得我几乎什么也看不清。我们完全凭着对对方剑路的无比熟悉过招。后来十四师兄脚下猛地一滑，我一剑贴着他的脸刺了过去，差点要了他的命。谁知他站稳后竟没有一丝心有余悸的迹象，反而仰头对着满天风雪大笑了起来，爽朗穿霄。这就是我十四师兄的性格。

在飞龙岭上对剑的时候，我有一种回到了那年冰面上，时光错乱的感觉。十四师兄似乎故意练剑似的，他每一招的后手我都熟稔于心，闭上眼睛都能知道。我一招“破”劲挡开了他从右边划过来的一剑，顺势向他心口挑去，下一招他就会“压”劲挡住再转用“崩”劲震开我的剑。

只是他没有。

十四师兄的剑并没有回挡，反而突一变速，向我心口刺来。那是同归于尽的招数。本来我的剑更快，完全可以在他之前刺中，同时只要左半身微侧，至多是个重伤。但那是十四师兄，大雪天和我在碧云潭冰面上练剑的十四师兄，摸着我的脑袋笑着说我“想太多了”的十四师兄啊。思绪一闪，我的剑已经慢了一步。就在十四师兄那把剑即将刺中我心口时，一个淡紫色的身影扑到了我的身前。我的剑穿过了十四师兄，十四师兄的剑穿过了她。

我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精武一队的二十八个人已经看准机会冲了过来。十四师兄复杂却含着慈爱的双眼缓缓闭上，我忍着泪水抽出了青铜剑，转过身来野狼一样地看着他们。

一个都没有留。

精武一队二十八个人的生命染红了飞龙岭上那一天的雪。

刺穿最后一个精武队员的咽喉后，我直接跪倒在芷云旁边。剑没有直接刺中她的心脏，但剑劲已经将她身体由内毁掉了，她撑着最后一口气。我想起她最不喜欢见我杀人的，哪怕是来要我们命的人；而我让她最后看到的，竟然是这样血红的一幕。我还想起她一直在找樱花册里那首诗的曲谱。我很想跟她说不要再找了，我们可以一起谱一段新的。

眼泪忍不住地开始往下掉。

芷云看着我，眼睛还是温暖而柔亮的。她微摇了摇头，好像想对我说什么，但却没有。

天那时明明应该还是亮的，但在我印象里却是乌黑的。

我在人海里漂了那么久，一直很冷。我的思绪常常会被自己关于江湖和人生的困惑吞没。芷云对于我像是海平线上洒过来的一抹阳光。

她闭上眼睛的那一刻，我老了一百年。

张二放下了笔。他是一个剑客。练的是剑，不是笔。很多事情他是怎么也写不清的。

他看起来还是很安静，像深潭里缓缓落下的石子一样安静。眼角盈着一点点泪。

“那为什么还要继续？”芷云在樱花谷里的那句话现在针一样扎着他。

他望着案上的烛光，还有烛光下陪伴了他十三年的那把青铜楚王剑。他又想起了横琴镇里那个说书的老瞎子，恍惚间有些领悟了老瞎子真正的意思。江湖是人与人之间那片名叫“不知道”的海洋。作为人海里的一滴水，你本能地理解自己的命运将永远与人相关，所以对别人永远期待着，又因为“不知道”而恐惧着。不但不知道别人，甚至连自己是谁，要去哪里，为什么要去，也都不知道。“意义”的问

题是一条没有尽头和答案的路。

然而这一切都不是关键。关键在于要像老瞎子那样，即使知道自己什么都不知道，还能转过身，紧一紧略微松弛的琴弦，继续唱起下一个故事。

只有一个问题：如果琴弦断了，还怎么绷紧？

张二脑海里浮现出了芷云第一次转过身来看他的笑容，还有十四师兄在飞龙岭上缓缓闭上的眼睛。江湖和人生这回事儿，老瞎子即使跟他讲明白了，现在也没有了意义。

张二拿起写满了字的信纸，将纸角递到烛火里，仔细看着信纸慢慢发光，燃烧，碎裂；就像任何人和事一样，离不开相遇，绽放，破碎的必然曲线。他拿起之前读的信，大师兄的。信封上标着“请战帖”三个大字。

有些东西断了，碎了，便不可能绷紧复原。即使想要用新弦，那旧弦的帐总要有人还清不是？

请战帖被重新绑到信鸽上的时候，上面多了一个“可”字。张二站在窗边，吸了一口气，清冷清清的。他放开了握住信鸽的手。鸽子扑了扑翅膀，飞了起来，很快消失在如碧云潭里缓缓落下的石子一般安静的黑夜里。

作者介绍

姓名：赵海柏

学校：耶鲁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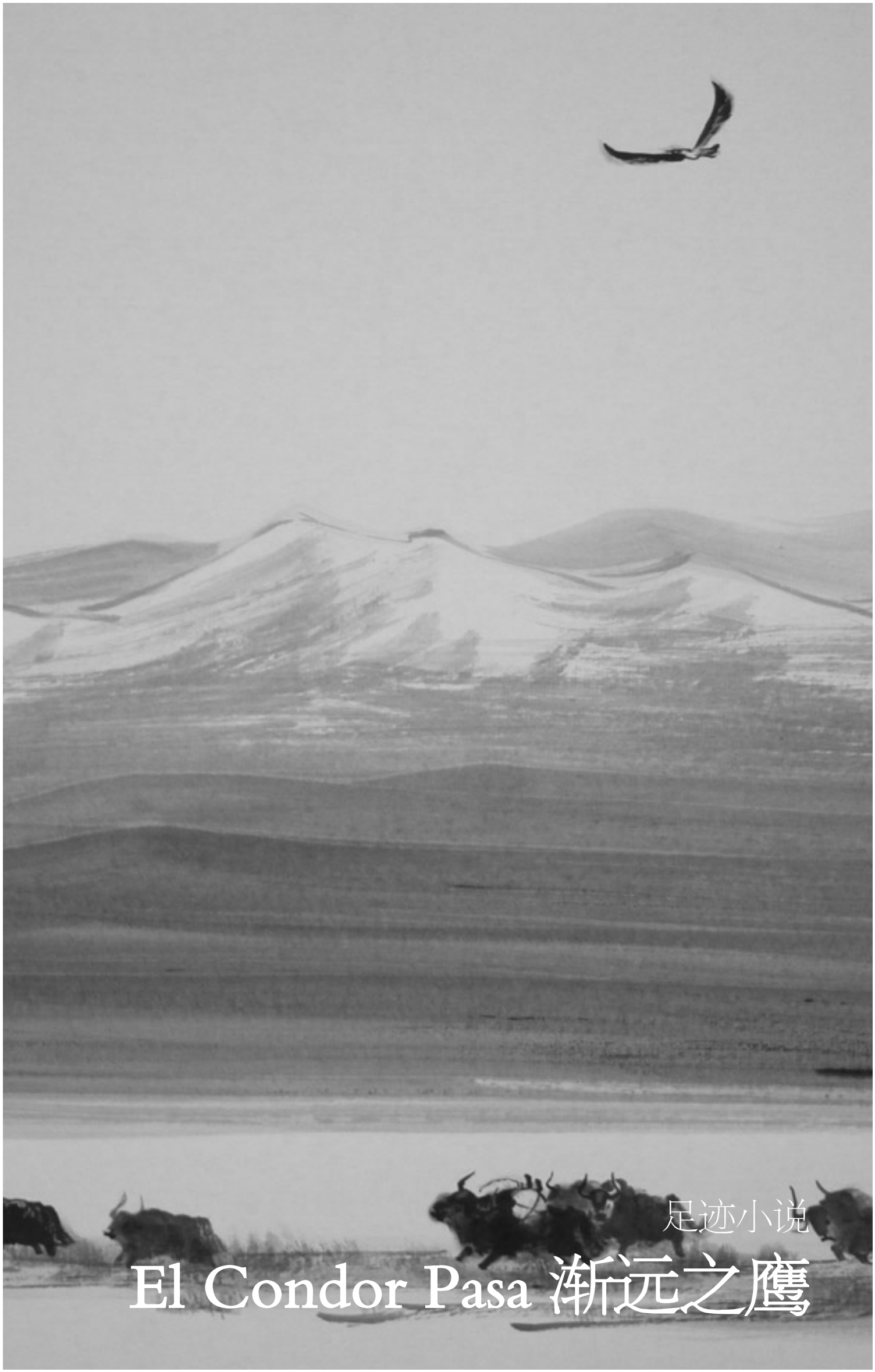
专业：经济/历史

毕业年份：2013

与剑书配曲《樱花瓣儿底》：<http://site.douban.com/HaiboZhao>

Never say never, because limits, like fears, are often just an illusion.

—Michael Jordan



足迹小说

El Condor Pasa 渐远之鹰

El Condor Pasa 渐远之鹰

文/ 王冰伊

A TRIBUTE TO “LA SECTA DEL FÉNIX” (“THE SECT OF THE PHOENIX”) BY BORGES

β 出神地望着脚下那片躲在自己被西南偏南的太阳拖得像乏味的悬疑片那么长的影子里的红色泥土。汗水从发根发源，沿着烤红的脖颈，和他曾经能够轻易夹碎木片和饼干的蝴蝶骨向下淌，像穿过倾斜的峡谷，最终坠入了红色的尘土之中。

没有活可干的炎热下午， β 想起了 π ，准确地说，是他又开始想关于 π 的事情。他隐约地感到，自己的生命里，尤其是在童年时期， π 是存在过的。 π 的存在是田间陌上成堆的牛粪上飞舞的苍蝇和盛夏时节小河沟里爬出的龙虾。有时候 π 是全村最年长的智者，没有人知道他的岁数。有人说他与村北第一棵桑树一样老，但也有人说他只是一个流落到此的江湖骗子，不知道用什么法子将头发染白了，当起了神棍。然而有时候， π 又不是老圣人或神棍的模样，而是村头河边用木棍捣衣的邻家女人的形象。记忆中，那个女人总在河边捣衣，连寒冬腊月 and 夜深人静时也不曾停歇。她捣衣捣得那样狠，夜晚听来就就像女祭司在进行着某种神秘庄严的仪式。白天，每当村里的孩子走过她身边，她便不耐烦地挥舞着棍棒，将他们赶走。其他人说，她是为了他们好，怕他们脚下一滑，掉进河里，而他们这些孩子则太不懂事，总是忍不住要去河边溜达。每当这时，那些板起脸来教育 β 他们这些孩子的人们又成了 π 。

π 还以别的形象出现，譬如说日复一日、不分昼夜、总在村东那颗树桩上劈柴的汉子，他的总是埋怨他毫无出息的女人，女人的总是挑剔她下不了崽的婆婆，以及婆婆的那位瞎了眼却对村里大大小小的事都了如指掌的老伴。

每当想起关于 π 的一切， β 的思维就会陷入混沌。 π 究竟是谁，他为什么有那么多形象？为什么那么多的形象都是他？有很多个太阳

与地上的红土交相辉映的下午， β 都在混沌之中度过，直到将红土染成黑色的夜的来临。

β 无所事事地凝望天上的星星，在一席黑色夜幕的笼罩下，他想象着那些星星也是跟他一样的人，此时，他们正像他一样坐在广袤无际的荒野上，望着天空中的其他繁星。他自己在那些人眼中，也是在遥远的彼岸闪着银光的璀璨星辰。人们都以为彼岸的星星是光明美好的存在，然而看看这里，这只是个沙尘随风飘、除他们的小帐篷外空无一物的荒原。

夜深了， β 的同伴们在帐中点燃了油灯。同伴们形状各异的影子投在白色的帐篷上，就像一场没有具体情节的木偶戏，夜复一夜地演出。 β 站起来走了几步，松散的红土中偶尔藏着破碎的鹅卵石，像是柔软的心落入尘埃，被踩得多了，越来越硬。每次遇上这样的石头， β 总忍不住要踢上几脚，直到石头咕噜噜地滚到他在夜色里极其有限的视力范围之外。

当 π 以染白了头发的神棍的形象出现时，他给 β 和 α 讲过一个故事。那是关于一个老头的故事，他大概是发了疯，竟想靠锄头和钉锤将挡在屋前的大山移走。故事的结局是他荒谬的壮举感动了天帝，天帝出面说情，让两个大力神把山搬走了。 β 的同伴们觉得那老头很滑稽， β 感到有些悲凉， α 却觉得这故事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魅力，唯独天帝和那两个大力神煞风景，因为故事的魅力真真就是那股滑稽，它让人深有感触，甚至心有戚戚。

长大后， β 第一次想起这个故事，是在 α 说他已下定决心要起义的那一刻。 β 对 α 说，你一直想当英雄，哪怕只是个滑稽得要死的英雄，在一个被当做笑料来看待的故事里。 α 含义不明地笑了笑。

除了老头挖山的故事， π 还给 β 他们讲过另外一个故事，讲这个故事时他是以什么形象出现的， β 已经全无印象。如果任凭记忆在幽暗的道路上回溯，讲这个故事时的 π 就像是山间缝隙中的水，一滴一滴，不间断地砸在七棱八角的石头上。在一个年代地点不明的背景里，起义发生了。起义维持了许多年，没有人还记得它最初的目的。然而战斗依然在继续。战斗本身已经成为了信仰。无论是起义的一

方，还是镇压起义的一方，所有的人都淹没在一种光荣的兴奋之中。

β 问 α ，你还记得故事的结局吗？

在 π 的故事里，起义的一方总是失败。（现在 β 有些记起来了，这个故事有过好几个版本，是 π 以不同的形象向他们讲述的。这多少可以解释，为什么他总是想不起 π 讲这个故事时的容貌，太多的影像相互重叠，淹埋了彼此）起义的首领们被推上刑场，刑场上有座巨大的狮身人面像。斯芬克斯问，什么动物早上用四只脚，中午用两只脚，傍晚用三只脚走路。问题的答案许多人都听说过，但那并不重要，因为无论答没答对，首领们最终都被处以极刑。

据说，首领们的血留得很长，很长，将整片沉默的大地浸染在红色的海洋。

β 没有对 α 进行规劝，因为他觉得他们是从小一同长大的挚友，他相信自己对 α 的理解，他想做英雄，哪怕只是在一出滑稽剧中。他要创造一种美。一种必须以鲜血为代价的美。后来，在为数不多的机会里 β 这样评价 α 的抉择。

听管理这片贫瘠土地的人说，这里原本是一片白色的土地，白色的灰尘就像石灰，在风的吹拂下飘落在水中，清凉纯净的水池瞬间变为热浪滚滚的石灰池。但忘了是从什么时候起，一夜之间，这片白色的土地变成了红色的荒漠，除了侵入眼眶的红色，和夜的黑，再没别的色彩。 β 将两脚的脚趾尽可能张开，像鸭蹼一样，他想像海边捕鱼的渔民，牢牢地将自己扣在船上。船出没于诡谲无偿的海洋里， β 将自己钉在这黑夜的红原上。

β 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来到这片荒凉的土地的，只记得在 α 离开后，自己混混沌沌，不知身在何处。忽而有一天抬头一看，就已经在不知不觉间走到了这片荒原。 β 曾有一双宽厚的手，那双手在后来的岁月里浪费在了一次又一次徒劳无益的开荒活动中。最初来到这里， β 无事可做，除了给自己建了一座还算坚固的房子，不会风一起就连人带屋被一并吹走。后来又有不少人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他们初到这里时都跟 β 一样，像是如梦方醒。可 β 却觉得，来到这片空无

一物的荒原本身倒更像是一场梦，直到现在他也说不清自己是梦着还是醒着。他只觉得自己不够聪明，一个醒着的聪明人是不会将自己流放到这种地方的，而一个聪明的做梦者更不会在梦里来这种地方。因为在梦里人可以随心所欲，有太多更好的地方可供做梦的人流浪。后来，他们这帮非梦非醒的家伙开始种树。很多次，他们都看见刚种下的树苗被风沙连根拔起，或才挖好的新坑被沙尘迅速填满，这让 β 不由自主地想起小时候听过的关于移山的故事。他想起 α 说过的，在移山的故事里最不可原谅的便是自以为是的天帝和多管闲事的大力神，现在 β 多少同意这种观点了。如果这时候忽然冒出一个天帝，一夜之间将整片红原盖上了绿荫，那么接下来他们这帮人还有什么可做的呢？

α 所谓的那个故事的魅力，大概就是这样， β 有些明白了，无穷尽的挖山，无穷尽的种树，在闭塞的群山中，在荒凉的原野上，它触及了这个世界上某些实质性的东西。也许可以称之为生命的真相。

以前，每次想起这些童年的故事， β 总觉得还少了些什么，可 he 怎么也琢磨不出来。直到昨晚他做了一个梦，梦见另一个星星上，一个面目模糊的孩子追着几点不知是萤火还是鬼火的亮光奔跑。他想起来了，那时候，当 π 以各种形象出现给他们讲故事的时候，听故事的人不止他与 α ，还有一个小孩；他面目模糊，但 β 始终相信，模糊只是张面具，面具背后一定是一张没心没肺的笑脸。那个小孩不是村里的，没人知道他家在哪里，他会不请自来跟他们一起听 π 讲故事，与他们在胡杨林之间练习打猎，还在草甸上与他们玩摔跤。

β 曾偶然问起他家在哪里，那孩子说一直向南走就到了，他的家在下游的城市，城市中有座巨大的狮身人面像，而那旁边是个古老的刑台。那个孩子问过一个问题，为什么早上用四只脚，中午用两只脚，傍晚用三只脚走路的动物不是人？ α 说，因为这个问题没有答案，无论什么问题，只要有答案就一定会被解答，唯有没有答案的问题才能永远考倒人。人永远无法答对没有答案的问题。

他的结局呢，那个不请自来的南方的孩子？他什么时候不声不响地离开了？后来去了哪里，干了什么？ β 绞尽脑汁，却什么也想不起来。 β 觉得自己会再做一个梦，在梦里他会把一切都想得清清楚楚，只是这样的梦到现在他还没做出来。但 β 并不怎么沮丧，他知道，许

多人在许多别人的故事里，都没有一个完整的结局。

在 β 的故事里 γ 是这样，在 γ 的记忆中 β 亦是如此。

那个不记得叫什么名字，总是沉默寡言，有一双宽厚的手，喜欢在河边和草甸上玩摔跤的孩子后来怎么样了？ γ 无从知晓。为了写这篇东西， γ 只好给男孩捏造了一个名字， β ，还有 β 的朋友， α 。少年时不曾用心读过几天书的自己竟能一气呵成，写下这些他绝不相信自己能写出文字。 γ 望着被自己张牙舞爪的书写占满的笔记本，笔记本是他从旧书堆里找出来的，在柜子下边呕久了，有股潮湿的霉味从南方的地面爬了上来。笔记本旁边放着一个灰色的布袋，布袋沾满了灰尘，这行囊曾常常跟着他在北边的一些村庄部落里东游西荡。那沾着的是北方的尘土，他童年与 β 和 α 在一起时的记忆。

这一切都让 γ 感到惊诧，因为他清楚地记得，自己早在离开故乡——那座南方的城市——之前就已将这本笔记本扔进了火炉，他甚至可以记起炉火裹住本子，火舌从四面八方朝着中间贪婪地舔食的情景。 γ 闭上眼，再睁开，笔记本仍然在面前。他认定自己是在做梦，一个很深的梦，不会因为使劲眨眨眼或是掐自己一把便醒过来。当然，也有另一种可能，即眼前的一切就是现实，而将笔记本扔进火炉才是梦里的景象。对 γ 而言，这两种假设究竟孰真孰假并不重要。

γ 决定离开，是在听了 π 讲那个起义的领袖拒绝回答斯芬克斯的问题的故事之后。起义者之所以拒绝回答，是因为他知道那个问题根本就没有答案。人，不是问题的答案，尽管有不少人都这么说，斯芬克斯规定，这个问题永远没有答案。

α 说，唯一能让斯芬克斯不安的，就是拒绝回答。

γ 说，你认为这算是一种胜利。

α 说，不，这不是胜利，这只是一场注定要失败的抗争中占据一瞬间的上风。

γ 离开那座有斯芬克斯的城市时，响亮的号角吹了起来，邻里街坊兴奋地喊了起来，“起义者被捉住了”。 γ 听见从身边流过的人

群——他们要去刑场看热闹——七嘴八舌、议论纷纷，年少的孩子问他们的父母，是不是答对了斯芬克斯的问题就可以不死，但提问的声音很快就淹没在浩浩荡荡的声浪中。

γ 逆着看热闹的人流往城外艰难地走着。他要离开了，现在就走。他要翻过许多座山，经过数不清的城市，有的城市在打仗，有的则空无一人。他要同南北迁徙的候鸟问许多次好，要同月亮与太阳告无数次别，而后——

我连一瞬间的上风也不想占， γ 说，所有的人都太把 π 和斯芬克斯当回事了。我要离开这里，就像天鹅飞过山脉。他会忘了 π ， γ 相信，他也不会记得那座可笑的斯芬克斯，那一切，在他的生活中，无足轻重。为什么所有的人都想象不了，包括 β 和 α ，在山脉的那边有一片、许多片广袤的土地，那片土地上没有变幻无穷、无处不在的 π ，没有那座有亘古常在的斯芬克斯。为什么所有人都不去想，那些 π 和斯芬克斯所没有告诉他们的事？

如今， γ 站在山脉这边没有 π 也没有斯芬克斯的土地上，在两个梦的间隙，亦或是现实中偶尔的梦境里，想起 β 和 α ，还有 π 那些喋喋不休、声声不断的老掉牙的故事。早就该在炉火中化为灰烬的笔记本突兀地摆在他面前，上面写满的是他对 β 和 α 不间断的想念和猜测。

γ 漫不经心地翻阅着那本笔记，在 β 与 α 的故事里不断地想起各种形象、各种场合的 π ，直到自己的双眼落在自己许许多多行字迹中的一行：

人们以为彼岸的星星是光明美好的存在，然而看看这里，这只是个沙尘随风飘、除他们的小帐篷外空无一物的荒原。

他还没有真正离开，他身体的一部分永远留在了那里，那里的许多东西永远地跟随着他。这是多么令人欣慰又令人怅惘。

【FIN】

注：

本文的标题 “El Condor Pasa” （ 《飞过的秃鹰》 ）是首秘鲁民歌。美国歌手Paul Simon为歌曲撰写了英文版的歌词。El Condor Pasa因为英文版在世界范围内的流行，成了秘鲁最为人所知的音乐。

Lyrics:
I’ d rather be a sparrow than a snail
Yes I would, if I could, I surely would, hm-m
I’ d rather be a hammer than a nail
Yes I would, if I could, I surely would
Away, I’ d rather sail away
Like a swan that’ s here and gone
A man gets tied up to the ground
He gives the world its saddest sound
Its saddest sound
I’ d rather be a forest than a street
Yes I would, if I could, I surely would
I’ d rather feel the earth beneath my feet
Yes I would, if I only could, I surely would

作者介绍

原名：王冰伊
笔名：冷庵
学校：威尔斯利学院
专业：英语文学
毕业年份： 2013

成都人士，80后生物，泛90观念。曾混迹英美两国，未来去向不明。
自诩才貌过人、热爱写作，均未经证实。现正张狂地活着，卑微地写着。



足迹散文
庸人

庸人

文/李孟元

一、

节前大雪围城，学校止歇了课务。我秉承破罐子破摔的精神抛下书本，进城偷得一夜浮生；翌日赶着返校，便起了大早潜入纽约城底。

我从未挑选过如此光明磊落的时刻搭坐地铁，一上车便开始四处打量。较之深夜，晨时班次的乘客显著少了破布褴褛、面黄肌瘦的影子，相反以衣冠楚楚、眼神坚毅的角色置换。每到一站，早前默默蠕动至门旁的人团便会鱼贯而出，仿佛排练了一辈子端得是井井有条。我夹在两片西装革履的男子之间、手扶铁管，所望之处皆是公文包和领带或纸杯装的咖啡，稍垂目光，视野里便映满了油光鲜皮的五十种墨色。我看得疲倦，闭上血丝密布的双眼打算静立一阵养神，但也许是一夜未睡的头脑耐不住寂寞，我在黑暗之中迅速地陷入了妄想。

妄想中的自我，和前簇后拥的此二三子无异，每日眼角初绽便有笃定的光，摸向床头即是挂好的衫，落脚之处革履相候，抬足便知何与。妄想中的日程总在一周之初写就，此后贴实胸襟，随时摘取，权当人海里的罗盘。循此向导，纵遇心力交瘁、弃食废寝之虞，皆可以生活巧趣忖度，拜每月移至名下的坚磐根基所赐而得以浪漫其色彩、奇闻其轶事。妄想中的旅途把贫苦挣扎甩在身后，只留下气泡水的轻喘和冻酸奶的余甘。妄想中的生态清凉而不冷淡、热闹却无喧嚣，耳目里充盈键盘清脆的声响和地图标识的终焉。妄想中的生活近在咫尺，始于此地，在既不拥挤也不孤独的地下铁上半梦半醒、欲拒还迎。

妄想中的自我，得来全不费力。

念及此处，血液里忽现一股使不完的力量穿透四肢百骸，直教内脏骨骼都燃烧起来，脑中也前所未有的顿感清醒：我这日复一日的胡

思乱想，也该止了罢。何苦做那些讳莫如深的文章，说什么真相大白的话语，喝许多预支生命的毒水，辟一片人迹罕至的蹊径；面前摆着健康而宽敞的路，路上风景宜人、鸟语花香，低头有前人坚实脚印，抬头有逡巡左右的朋友；我又何苦摆出居高临下的姿势，把一意孤行当做纲领？也许腾云驾雾说破了是横舟深潭上湖光天色的倒影，也许天降大任说破了劳其筋骨时自圆其说的谎言。

中国人喜欢谈百年之后，千年之后，流芳百世，名垂青史。奋起留下些痕迹和财富给后人，莫荒度了似箭光阴；从孩提起便已如此。耳濡目染皆是大浪淘沙所余下的丰碑。但有谁想过一万年以后？一万年之后，世界早已没有我。如无意外，诸君亦不会保留。一万年之后，这水蓝色的弹丸之地得否无恙尚不可知，且不谈地上国与国之安存，族与族之相处。自华夏有载，上溯炎黄轩辕下临今朝明日，浑不过寥寥四五千年之数，其间人之体貌虽无二致，其言其行则大相径庭；万年之后，想是语不予今人之通窍，念不为现世之所解，文不若当下之走笔，言不似时人之口盈。一万年之后，史书在否？太白仙仍于启齿间谈吐、威莎翁亦保剧目之真颜？一万年以后，谁记得以耶稣基督为纪年起的两千又一十三年里，有多少战火，火中映过多少嘴脸？纵使登大雅之堂、骑巅峰之上，万年之后，又能留下几捧黄沙？

于是我之所作所为，旨在触碰自我、并波及身周有交叠之个体；我不知世界有无神明、若有神是如何的神、若无神是怎样的无神，我相信我死后会变作简单的有机物与无机物回到强相互作用最原始的模样留在这个世界。后之视今，亦如今之视昔。既然无能将万年之数尽收眼底，大不如活在自己能够相信的年代。

也许一万年太久，福在朝夕。

二、

年少时我信口雌黄地询问母亲：“幸福是什么”，殊不知门外已逐渐形成了有关幸福的一系列产业。母亲却很认真，回答说其所理解的幸福便是践行喜爱之事，并依靠它们生活。我听得浑身舒畅，从此

把喜欢与不喜欢当做万事的取舍标准，之后走马观花、随兴所至，邂逅了许多际遇和不少甜头。

可随着人皆无法回避的所谓“成长”攀附上身，生活里大多逢场作戏的兴致开始争先恐后地从体内脱落。在某一时刻，我陡然发现脑子里剩下的追求已全是孤独而矛盾的货色，被年轻人的运气和野心训练得高度有素、极难满足，且严重缺乏创意，深受士大夫精神的荼毒。若以史为鉴，便可知此一类的追求向来都须埋扎极深的根、要极好的苗，经长久浇灌和天时地利方始开出花来。而大多数人等得心也荒了，头也白了，指捧间却徒留半株枯枝败叶的“可能”或几朵彩纸折凑的“试过”，赠不出去、手有淤泥，只能默不作声地落在心底，激出几朵荒诞虚妄的涟漪——到这时，再想退而求其次，以平凡之类的身份自居，便未免有些积重难返了。

我对平凡一词虽无好感，却素来相敬如宾，我不畏惧它，它不打扰我。尽管如此，我却怕极了它与平庸之间那层薄如蝉翼的楚河汉界；世人出于礼数，对此往往噤口不言，无论一人落在了哪边也只知道“平凡是福”，“知足常乐”等等，殊不知平凡虽是力所能及、得偿所愿的福，平庸却是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苦。凡者，泰然处之、按部就班，从无越俎代庖之念，十年如一日。庸者，食髓知味、好高骛远，但行全无干系之事，故黯然销魂。庸人一生为了崇高的理想而搏斗，深知最大的失败既非无能为力，也非碌碌寡为，而是面对差强人意的结局时那一瞬如释重负的归属，然而前路不定，前人希音，为“大事”者向来无章可循，遂提笔忘字、举步维艰，只能织一层吹弹可破的优越感出来遮风挡雨，浑不觉白驹过隙、家徒四壁——如斯困境，是为庸人自扰。

既然如此，成“大事”者，其福安在？

出国的第一年里我遇见一位政治专业的男子，在我忙碌着到来的时候，他正忙碌着离开。离开前的男子极爱与晚辈交流，不限场合，白天黑夜，一开话匣便有洪水决堤的架势。每次学生集会他都要敬酒献词，却往往一说就说得茶冷饭凉，周遭学生只碍于他做过学生会主席的身份不便举箸，但鲜有人能听得进那些关于责任、国家和学业的长篇大论。男子对此若非一无所知，便是不以为意；他毕业之后滞留

学校一年，紧衣缩食，说服同学的房东把一间本来废弃的阁楼腾出，只收一半的房租供他暂住。这一年间，男子常常身穿同一套西装在城中一路小跑，但从来也不知跑去什么地方。偶在公共场合出现，他都继续向时所言、谈论责任和公共服务。一年以后，男子不知所踪。问其下落，往往听人谈虎色变地说出两个字来：“基层”。

又过一年，我在铺天盖地的报刊杂志封面重新看到了男子的名字。报导的内容本非新闻，但一经报导便成了新闻；在如火如荼的讨论声中，我自寻一隅翻开了男子的访谈。文章里男子布衣耕作的相片看着十分亲切，并有一种往年旧照的错觉。目及正文，便看到与记者的谈话之中男子说了许多熟悉的话，还是关乎责任、国家和学业，连口气和用词都全无变动。然而这一次，听的人们似乎认真了许多。

尽管如此，文中尚留一些容易错过的细节。比如在描述农村工作的时候，男子用了一个看似妄自菲薄的词语：“矛盾”。这两个许多人惯常挂在嘴边的字，吾辈闻之，却如雷贯耳——因为男子口中的“矛盾”绝不仅仅是一个大学生进入基层的谦虚套话；举凡囚禁于血肉之躯的庸人，解此“矛盾”者置之死地而后生。

三、

我曾经非常好奇，为何切·格瓦拉这样一个矛盾的人会以理想主义者的身份名载史册。我所说的矛盾并非左右阵营关于格瓦拉其人两极分化的评价；阵营这种东西通常经不起推敲，而大量繁冗缠节背后一般都藏匿了浅显、诚实，也更加难以调和的矛盾。这矛盾并非臆断来的噱头，而是出自切·格瓦拉的手笔。

在《论游击战》一文当中，格瓦拉巧舌如簧、却略显欲盖弥彰地这样描述了革命：

革命是必然的，像自然现象一般是历史的铁则，因此无可置疑。

以及：

革命是奇迹，需要我们不断的努力和奋斗才可以确保她的诞生。

由此看来，革命者倒变成了历史的投机分子。如果历史的洪流无法阻挡，那凭几人之力又奈何？如果变迁的浪潮需要推动，那这人力使然的结果又岂是历史的因果？事实上，切·格瓦拉挺身遮挡的这层窗户纸已经被他所景仰的前辈们戳了个千疮百孔。早在十月革命开始之前，沙皇俄国曾大力推行卓有成效的土地改革；对此，以改善人民生活为纲的列宁第一反应竟是：必须“现在就革命”，不然“一切都晚了”。建国初期，毛润之与会日本代表之时也曾说“没有你们，我们就没有今天的胜利。”成大事者，对大事所指概无退让余地，正如虔诚的信徒从不质疑神谕。那么假使脱离了信仰，行动从何而来？若逢迎现实来行动，信仰何以为本？

在本校男子与我结识、离别、重逢的间隙中，他曾对我讲述过许多农村工作的经历。男子从未幻想过基层生活可以美好轻松、一帆风顺，但他对自己初来乍到时那种彻头彻尾的一无是处却始料未及。在美国，他所学的政治里有很多关键词，都是一些他曾认真阅读、深刻领悟并愿将其付诸实践的重要理念。然而回到了出生成长的那片土地之后，他却发觉这里的规则和自己的原则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这里的一天转瞬即逝，却似乎没法用时钟来度量。

这让年轻的男子不安起来。在不见地图、不闻报站、昔日人群其乐融融、孑然一身顾影自怜的旅途上，人容易变得急躁。急躁的男子经过思虑，选择把姿态放低，放至前所未有的低；他拿着烟和香酒去找乡绅家访，极尽嘘寒问暖之能事；他穿着旧衣衫跑步到工地劳作，为筹资办一件小工程四处求人情、套近乎。男子在广袤的土地上一步步摸索，日夜不休，时不时遭遇早前踩出的脚印然后视若无睹地再踩上去，等待量变带来质变那一天。这一天来得并不晚；被人发现之后，他迅速地被人认可；一些有话语权的人便开始钻研他留下的脚印，想从里面取出标本，帮助他人重蹈覆辙。

其实乍一看来，男子的一鸣惊人倒是让他失去了解决矛盾资格。试想另一个完全相同的人，有着相同的才华，做着相同的事，面对相同的困境，却没有相同的境遇；这样的人自然无人知晓，但若聚起来记个数，也许会把男子在人心里激起的热血复又平息。

然而我更愿相信，那潭本属死水的心血只被激荡一次便足矣；文明的网络本就由一条又一条不知所终的丝线所编织，而只要是绷紧拉直的线，便会有所归宿。切·格瓦拉，我的村官同学，每一个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人似乎都在证实一个过于简单的道理：思想的结果不一定是声振寰宇的行动，但切实的行动的人为自己的宇宙赋予意义。这并非教导人们摒弃思考的价值，而只是劝诫每一个人——年轻人——莫要在巨大无常的年代面前畏首畏尾，在对平庸的恐惧中成为一个单纯的评论家，甚至是只能对评论家马首是瞻的评论者，离平庸越来越近，离世界越来越远。

那么我，又凭什么相信这些？

也许熊彼特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当中颇具诗意的一席话能容我借来回应，也结束这一段庸人自扰的思考：

“野蛮人与文明人的区别在于：文明人深知其所作所为、其所信仰的相对性，但文明人仍愿为之赴死。”

作者介绍

姓名：李孟元
学校：耶鲁大学
专业：政治、电影
毕业年份：2014

“...now I was going to bring back all such things into my life and become again that most limited of all specialists, the ‘well-rounded man.’ ”

——F. Scott Fitzgerald



足迹小说

少年游

少年游

文/魏尔曼

我第一眼其实压根儿没认出尹临川。不仅没认出来，而且根本想不到是她。

我是在家门口的肯德基里面撞见她的。

今天是六一儿童节，我得给媛媛买儿童套餐回去。十二岁的小姑娘，踩着“儿童”的尾巴，即将进入青少年，最是不尴不尬难伺候的年纪，好一阵歹一阵，阴晴不定。汪簌反正是天天不是加班就是应酬，见天儿不在家，媛媛一不高兴就冲我甩脸子。我反正是骂不得说不得还得好声好气应付着。后母难当，没办法。

其实我已经给媛媛买了儿童节礼物，一整套朱德庸的漫画，有一半我自己都没看过（其实我也纳闷小屁孩儿看什么朱德庸，男男女女灯红酒绿的，她看合适么？）。但是媛媛爱看。她是朱德庸迷。朱德庸在哪家报纸上连载，她就一定天天都买来看，而且只看那一版。搞得这一阵家里凭空多出好几摞报纸，我打算过两天捆一捆卖废纸去。

不过买了礼物也还是要买儿童套餐。

汪馨媛同学简直为肯德基而疯狂，如果不是我冒着与她大吵一架冷战两天的后果严厉制止她，她可以天天一日三餐都吃肯德基。真是古里古怪的小姑娘。

我是在排队的时候碰见尹临川的。

旁边那个柜台队伍，一个人刚刚买完，端了托盘往外挤；今天是特殊日子，又赶上中午饭点儿，就连这家一向不甚热闹的店也是人满为患。那个女的就端了两个满满的托盘（好像是两份全家桶！了不起！手劲真大！）小心翼翼地人群中逆向挪移。

经过我的时候——也真是命里该着我们的——我连包都是背在另一边的，偏偏她谁也没碰到，就碰到我身上了。那托盘一歪，眼看要倒，我赶紧就手扶了一把，可乐还是洒出来了几滴。没弄到我衣服上就好，我心想，可乐难洗，浅绿色的衣服沾上了可不妙。

那女人抬头看了我一眼（大约是打算道谢吧），但是看了我好几秒没说话。我还纳闷，心里想，这种事儿应该不会有“碰瓷”的吧？结果她有点迟疑，又蛮确定地叫了一声，“铮铮？”

我心里一诧，莫不是遇到了老同学？但是左看右看死活想不起来是哪个。

我有点尴尬，摸摸后脑勺的头发，“啊……不好意思，你是……？”

那女人温和的笑了笑，“我是临川啊。尹临川。”

仿佛头顶上滚了一道闷雷。

我这辈子都不会料到有一天我和尹临川会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我的脑子完全懵掉了。容颜若飞电，时景如飘风。脑海里千百个尹临川，哭着笑着做鬼脸假生气真伤心的，好像全都历历在目，又模糊得很。像是近视眼突然摘了眼镜，你知道她就在面前，却死活看不清她的眉眼。

尹临川还在笑着说话，大约已经说了有二十年的光景。“你倒还真没怎么变啊，一局促就抓脑袋，还这样。”和颜悦色，不赶不疾。

可是尹临川是谁啊。是小钢炮啊。噼里啪啦说话像打枪，在台上念白都曾经被陆老师取笑，您这哪儿是唱京戏啊，整个儿一说山东快书的。唱西皮流水能唱成西皮快板，唱快板的时候呢，那可不得了，赵书贞操琴；书贞本就是个急性子，拉的是行云流水大吕洪钟，回回上台我都觉得被她的琴追在屁股后面赶。但是尹临川能唱的比她还

快，一长串儿“见王平”跟撒豆子似的，那叫一个脆生。

我讷讷，“啊我还真没认出来。你瞧瞧你，头发都这么长啦，我都从来没见过你长头发什么样……还有眼镜……哇！你还穿了裙子！”越说心下越有些惶急，尹临川啊尹临川，我家平郎何曾穿过女儿衫？

这回尹临川倒是没说话，就笑了笑。

大约别后音书渺，桩桩件件悲怒欢喜是要从何讲起。

“您好您要点点儿什么？”

猫儿惊了游园梦。丽娘依然懵懵然，柳郎却先清醒了来。

“啊你先点菜，我先把这两盘端过去，我坐那边。”没空余的手，眼风一扫西北角。

我依然是浑浑噩噩。拿到手里才发现自己点了全家桶，根本不是儿童套餐。

算了，就当是媛媛的六一福利，一顿当三顿吃，吃完了好学那张君秋登台唱戏。

什么跟什么啊。

我很懊恼。

这么多年过去了，在没出息这个领域里，我依然风头无两拔得头筹。见了自己都认不出来的尹临川，还是一头栽进云雾里。

依稀记得当年陆老师给我们讲过张君秋这典故。说，人家都是饱吹饿唱，咱们张派祖师爷可反着来，人家吃饱了一抹嘴，崇公道外面一叫，“苏三走动啊！”，他一抹嘴，抬脚就上去了，唱道，忽听得唤苏三我魂飞魄散，吓得我战兢兢不敢向前。陆老师还说，张君秋有

言，要学我这派，得吃得多，气足，才能唱好喽。说完，她还是略带揶揄地瞧了我一眼，抿嘴笑了一笑，一副忍俊不禁的样子。

多少年连陆老师都不曾想起，突然发现连这种细节典故居然也记得清楚。啊也！怎生忘了，这原是陆老师拿来取笑我的典故啊！

当年在剧社里我是正宗的一枚小饭桶，每顿第一个喊饿的是我，最后一个吃饱的也是我。人人笑我是饿死鬼投胎，独陆老师嘴角一挑，说我们铮铮是张派良才。

我反正是不管的，爱取笑取笑去，饭菜总归不能少了我的。

那时候真是无忧无虑才食量大。不比现在，顿顿瞅着媛媛小祖宗那张臭脸，连喝粥都喝不下去。那时候，每天唯一的苦恼就是跟尹临川对戏又出错了，又没跟上，又被她说道了。不过吃饭她坐我对面，也就是看着她才吃得香。

我犹豫着是直接回家还是去跟尹临川叙叙旧。

等我犹豫完了我已经站在了尹临川他们吃饭的桌子前。

真不是我自制力差。诱惑太大，拒绝不了。

桌子一边坐了个胖小子，简直像现在上映的什么“哈利波特”里哈利的那个麻瓜表哥，一手拿了一只鸡翅，据案大嚼，不亦乐乎。想来我当年的吃相应该还是比他好一些的，好歹是个女孩子，好歹尹临川就坐在对面。

尹临川就坐在他对面。

四目相对。尹临川还是微笑。

“这这这个是你儿子啊？”我口齿都不利落了。

尹临川笑了笑，好似也若有若无“嗯”了一声。我没听清。

“唉哟……你都有儿子了……你说说……”

突然我脑子就秀逗掉了，举了举手中的外卖。“我也有女儿了！给她买的。”

二百五啊你，比赛么！还妄想输人不输阵，人家儿子都这么大了，你以为你这个回击重得很么？梁山伯娶了美娇娘，祝英台嫁了马文才，甚么十相思楼台会，你当她肯抛家弃子陪你化蝶？

尹临川还是笑，点点头，“哦。”连一句“多大了”都没有问。

我突然很不习惯寡言少语的尹临川。

我认识的那个尹临川，什么时候都是在唠唠叨叨，没个消停的时候。

上课时候老师问题她抢答；下课了去厕所都要听她在耳边唠叨言兴朋俊美关怀潇洒；对戏的时候爱数落我；就连上台了她都不消停，一次演“秦香莲”，她扮王延龄，干坐在台上不自在，跟旁边演员低声聊，“昨儿晚上听说小罗他妈妈送了打卤面来？啥卤的？茄子肉丁还是西红柿鸡蛋？你吃了没？”硬生生把同台的演员聊忘了词儿，出了大糗。

“你现在还票戏不？儿子学么？”

连问两句，简直是平贵宝钏寒窑里面话当年。

尹临川看着我笑道（你还笑！），“早不唱啦，嗓子也不行了气也虚了，胳膊腿儿都硬，上台肯定是上不动了。”至于儿子，她倒是淡淡的，“他现在光英语奥数萨克斯都学不过来，哪儿有空唱戏啊，有点儿空闲时间我宁愿他多踢踢球，你看他这一身的肉。”说着，摸摸儿子的头，眼神很慈爱。（天呐慈爱，这哪里是尹临川这是我奶奶！）顿了顿，低声说，“他爸爸那边是福建人，不爱听京戏。听也听不懂，说是跟猫叫似的。”言毕又是赧然一笑。

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她尹临川早已经是两世为人了，偏我还在终朝如醉还如病，困依薰笼坐到明。

想当年我们高中能有这个京剧社，固然有陆京陆老师的功劳，但是和尹临川的敢闯敢言人缘好也关系非小。当时要不是尹临川招呼，京剧社十个人都招不到。偏生她是个能说会道的，舌灿莲花，但凡家里有父母亲戚做过这一行的（我们学校临着戏专的家属院，倒还真有不少同学的父母从事梨园行），对京戏有点兴趣的，有点音乐表演细胞的，一个不落，全被她忽悠地入了伙。甭说生旦净丑，连操琴司鼓的都有了。

每天放了学一群人依依呀呀吊嗓子学戏说戏唱戏，真是大观园一样的日子。

京剧社里阴盛阳衰，仅有的几个男生不是五音不全就是形象不佳，总之都不是登台唱作的主儿。尹临川自告奋勇，又是小生又是老生，全社就她任务最多。“四郎探母”有她，“武家坡”有她，连“群英会”居然都有她！扮周瑜，且不论唱的如何，那副行头一穿戴上，当真是一见临川误终身！

我于唱戏则完全是外行。我姥爷会胡琴，小时候磕磕绊绊地跟着学了几出，其实也忘得差不多了，硬是被拉进来唱梅派（没派）青衣。我的嗓子又不高又不亮，唯独当年是个圆脸儿，上了妆粉团团一张脸，倒是合了不少人的眼缘。

还记得准备学校里的元旦晚会，光我们京剧社就出了仨节目。一出“四郎探母”的“坐宫”，一出“武家坡”的“苏龙魏虎为媒证”，还有一个“春闺梦”。三个节目里两个都有尹临川，唯独“春闺梦”是郁采独挑大梁。郁采是我们社唯一一个唱程派的女孩子，大眼睛，披肩长发，笑起来有点天真还有几分忧郁，瞧着就是一副多愁善感的林妹妹模样。唱起戏来幽幽咽咽的，真是我见尤怜。和临川对唱“坐宫”的是李莺，泼辣漂亮，很有些番邦公主的劲儿。

我到现在都觉得当年李莺大约也朦朦胧胧地对临川有些心思，不

然她又不是代战公主，干嘛处处别我王宝钏的风头？

我们每天放学都一道排戏，因为临川担着两个主角，所以两个戏从来都是在一处排。有时候四郎先对公主表家园，有时候平贵先试探王宝钏。倘若李莺先排完，她势必不会就走，一定会在一旁坐着看我们对戏。主要是挑我的错，一会儿说我赶了一会儿说我慢了，一时讲我表情太板一时又说我表情太流连。一挑错她就跳起来给我做示范。

我自然是不服气的，也挑她的不是。“你唱‘与你娘做一个安家的钱’的时候，明明应该是很气愤地啐临川的表情，你干嘛一副含羞带怯的样子！哎你看看你耳朵都红了！”那时候真年轻，也真刻薄，什么话都敢讲。李莺当时何止耳朵，整张脸都红了。我还以为她要和我吵架，结果她只是默默坐回台阶上看我们对戏，再没挑我的错。

那平贵一别寒窑十八年，此番回来，也不知宝钏是不是给他带了绿帽子，于是装作军痞无赖调戏宝钏一番试探她是否忠贞。

尹临川做这样的戏最是擅长。平时她就一副吊儿郎当的样子，跟男孩子称兄道弟，对女孩子勾肩搭背，嬉皮笑脸，有时候真是恨得人牙痒痒。演出那天，“坐宫”在前，“武家坡”在后，前者上妆，后者便装。尹临川匆匆卸了妆预备上台，依然是面带潮红，眼妆也没卸干净，两边眼角依然斜斜向上挑了一点。我嘻嘻一笑，诶，这明明是贾宝玉，哪里是薛平贵来着？

登台了。

“自古清酒红人面，有道是财帛动心田。怀中取出了银一锭，将银放在地平川。这锭银子三两三，送与大嫂做养廉。买绫罗做衣衫，打首饰置簪环，我与你年少的夫妻就过几年啊。”摇头晃脑，嘴角带笑，明明是地痞无赖的词，偏给她唱的风流潇洒，一句年少的夫妻过几年，唱的人心跳。

“这锭银子奴不要，与你娘做一个安家的钱。买白纸糊白帆，买白布做白衫，落一个孝子的名儿在那天下传！”这句被我唱的是气势全无，在观众的掌声和笑声和嘘声里，自己也感觉耳朵在发烧。王宝

钊啊王宝钊，你含羞带怯个什么劲？

也就是那时候发觉对尹临川有了心事吧。

但是也没说，一来不敢，二来不愿。反正我继续当我的小饭桶，尹临川依然每天在我耳边唐僧一样唠唠叨叨，我一壁口里埋怨着嫌她烦，一壁心里暗暗高兴。依然每天开开心心地排戏，她做她的薛平贵，我当我的王宝钊。十八年又十八年，重逢一百遍，也都不厌。后来，陆老师出事了，剧社也就解散了。

“你还记得陆老师么？你还跟她有联系么？”说完我就觉得自己今天真是，茶壶里开除的伙计——哪壶不开提哪壶。

尹临川的表情也是顿了一顿，叹息道：“唉，早就没联系了。当时陆老师也真是糊涂。有些事情胆子再大再有性格也不该去碰，你看看，这好好的两个人就这么被毁了前程。郁采转学以后我也再没见过她，这孩子摊上这么件丑事，这辈子算是完了。”

我一边听着，一边看着尹临川的神情样貌，感觉全身都在发颤。她早就不是我认识那个人了。

有一个瞬间，我突然觉得特别委屈，想当场甩给她一个脸子，“当年的尹临川才不会说这样的混账话！”然后转头就走。——可是能走到哪儿去呢？贾宝玉出了蘅芜苑，还有潇湘馆可寻，我丢了尹临川，上哪儿再去找一个来？

“啊…啊…是啊…可不是…你说说…唉。这叫什么事儿嘛。师生恋已经够出格了，她们俩还……”我能感觉到自己的嘴唇在抖，腿也在抖，终究说不出口，顿得一顿，心一横，冲口而出，“真脏！真不要脸！——我说她们俩。啊哟！对不住！我不该当着小孩子的面说这些话。我闺女还在家里等着我给她带外卖回去呢！我先走了啊，回头再联系。”说完不敢再看她一眼，落荒而逃。严铮铮啊严铮铮，你有胆子撂狠话没胆子正眼看人家，这么多年屁大的进步都没有，当年演王宝钊就是这样，诅咒的话一串串，却是头也不敢偏一下。你怕什么？你委屈什么？

出了肯德基的门，才六月份，就已经是骄阳似火。我觉得心里堵得要命，却哭不出来。这么多年也不是没想过会和尹临川重逢，但是总归是醉里真能花解语，醒来原是梦中身。有时候也放任自己想想，严铮铮见了尹临川，大约会是在长安大戏院看完了戏出来散场后，严铮铮依然穿着那件旧羊皮大衣，蓦然回首，灯火阑珊处，见了尹临川。两人去吃酒，一壁吃着一壁说着一壁哭着，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啊。——呸，你当你是顾曼桢？那沈世钧与顾曼桢，十八年前的一别，毕竟是戛然而止，全没料到以后的，所以总归还有个渺茫的想头，想着以后见面了会怎么样。但是十八年后那一面，才是真正的诀别，就像是完成了多年来悬而未决的一个仪式一样。心里都明白，此生此世，是再也不会相见了。

忽而又想到平贵与宝钏，也是别了十八年。可是严铮铮与尹临川，分别了得有一辈子那么长吧。

大太阳照的人恍恍惚惚的，许多年前，王宝钏就是在这么大的太阳底下，站在彩楼上抛的绣球吧？

我手扶栏杆细端详，也有王孙公子样，也有士农与经商，楼下人儿纷纷嚷，倒叫奴含羞带愧脸无光，举目抬头四下望，因何故不见薛平郎？

这边厢，我在焦急张望，那边厢，尹临川已经上了场。我手里拿着纸做的“绣球”，紧张地手心都出了汗。就在上场前我还在对尹临川说，万一你接不住我扔的球咋办？我要是扔到观众席里咋办？尹临川眼睛一翻，接不住就说明咱俩没缘分，啊呀三姐，你只好另寻才俊了——还装模作样朝我一揖，气得我拧了她一把。尹临川大声呼痛，我也懒得理她，结果她大呼小叫，哎呀破了！哎呀流血了！哎呀你下手真狠！我赶紧凑过去瞧，一边瞧一边埋怨她，嚷嚷什么啊都把别人喊过来了。尹临川忽然一抬头，吓我一跳，差点被她撞了下巴。

这儿没别人，就咱俩。

尹临川眼睛好亮啊。我突然觉得特别紧张，好像周遭一下子安静

下来，前面舞台的声音也听不见了，就听见轰隆轰隆血液上脸的声音，扑通扑通心脏狂跳的声音。

也不知是我的还是她的。

尹临川越来越近了。

越来越近了。

我都能看到她眼睛里我的呆头鹅一样手足无措的样子。

于是我闭上了眼睛。

她的嘴唇真软啊。真甜。

大概过了有一个世纪的光景。

我睁开眼睛，却看见尹临川很严肃地看着我。

我看看左边，看看右边，就是不敢看她。心里暗骂，严铮铮啊严铮铮，你怕什么？

尹临川低声说，铮铮，我得问你一个问题。

看地。

你得认真回答我。

看天花板。

你中午吃的饺子，是不是韭菜馅的？

.....

我气的差点没蹦起来打她！松了口气的同时心里的委屈也渐渐决堤。

尹临川哈哈大笑地躲我，推我说，不闹了不闹了！三姐儿该上场了！

我看看时间差不多了，只好收拾心情，委委屈屈地去候场了。如今想起来，倒是突然发现，原来当时尹临川的耳朵也是红的。

该抛绣球了，我心里就像打鼓一样，脑子里突然莫名其妙冒出来好多古怪念头，带着点儿赌气地想，我偏把这彩球扔向观众席，看咱俩有没有缘。一边又想，别闹了，赶紧演完这场好过关。想着想着，突然把球一抛，扔了老高，眼看着绣球差点打了舞台上的灯，我紧张地心跳都要停止了。

却看那薛平贵纵身一跃，将球揽入怀中，空里一个转身，轻轻巧巧地落了地，对观众席鞠了一躬。底下是震天价的叫好。

我的心落回了肚里，偷偷瞧了尹临川一眼，看见她也在看我，带点狡黠，带点得意，仿佛在说，三姐儿，咱们姻缘天注定。

我的心情一下子好了起来，喜洋洋的，像这六月的天。平贵，我什么都不怕了。

附录：

《武家坡》平贵宝钏十八年后相认的唱词。

宝钏：开开窑门重相见，我丈夫哪有五络髯？

平贵：少年子弟江湖老，红粉佳人两鬓斑。

三姐不信菱花照，不似当年彩楼前。

宝钏：寒窑哪有菱花镜？水盆里面照容颜。

（哭头）啊！容颜变！

（白）老了！

老了老了真老了，十八载老了我王宝钏！

写在后面的话

因为文中涉及到了一些戏曲的典故，因此特别在此加以解释说明，希望能够帮助读者更清楚地理解人物的感情。

薛平贵与王宝钏

这两人的故事很多戏曲都有，有非常多的版本，我选择的是京剧的版本《红鬃烈马》。基本故事情节是王宝钏是相爷王允的三女儿，她的两个姐姐都嫁了人，她也到了待嫁年纪，决定在彩楼上抛绣球选郎君。在抛绣球的前一天，叫花子薛平贵误闯宰相家的后花园，被家丁喝骂，但是被王宝钏看见了，觉得此人眉清目秀谈吐不凡，就赠了他金子，并告知他明天抛绣球选亲，嘱咐他来。因此王宝钏和薛平贵两人应该算是一见钟情。

然后抛绣球就真的抛中了薛平贵。王宝钏的宰相父亲嫌弃薛平贵是乞丐，不愿嫁女儿给他，但是王宝钏坚持要嫁，于是父女三击掌，从此断绝父女关系，王宝钏也再不能接受父亲家半点经济援助，也不再是宰相千金的身份，于是王宝钏就跟着薛平贵去了寒窑。

新婚不久，薛平贵机缘巧合驯服了一匹红鬃烈马，被将军赏识，带他上了前线与西凉国打仗。平贵运气很好，在西凉国娶了代战公主，后来国王死了他就做了西凉国国王。

突然有一天他想起了王宝钏，于是决定去看一看这位从前的妻子。这时候王宝钏已经在寒窑苦守了十八年。

薛平贵来到寒窑所在的武家坡，心里担心王宝钏是不是还贞洁，于是打算试她一试，于是扮作了一个军痞，又是言语调戏，又是拿出

银钱，但是被王宝钏严厉拒绝。于是平贵相信了宝钏的贞洁。（武家坡是很著名的一出，有非常多的版本，但是文中的唱词，和脑海里的想象，是言兴朋版本的，youtube上有言兴朋的武家坡，不长，三四分钟，有兴趣可以一看，感受一下氛围。）

然后平贵就告诉了王宝钏自己的真实身份。宝钏不信，这就出现了附录里那一幕，十八年后重遇，宝钏说，开开窑门重相见，我丈夫哪有五绺髭？平贵言：少年子弟江湖老，红粉佳人两鬓斑。三姐不信菱镜照，不似当年彩楼前。然后王宝钏水盆里面照容颜，一句哭头，啊容颜变，老了老了真老了，十八载老了我王宝钏。

这一幕我以为是非常非常苍凉的，也很感人。

当年宝钏是在彩楼上抛的绣球，因此那一出也叫“彩楼配”。所以平贵才说“三姐不信菱镜照，不似当年彩楼前。”

于是有了这层戏里戏外的关系，我觉得大约对于文中人物的关系理解会更添一点沧桑感。

要解释的大概也就是这么多，其实说来也不过是个少年子弟江湖老的旧事。

作者介绍

姓名：魏尔曼

学校：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专业：社会学/统计学（本科）

毕业年份：2015

希望可以达到的人生境界：智含渊薮，仁隆春暖，义高秋云，行絮冰霜。

足迹小说
平旦歌

平旦歌

文/朱小福

独在异乡，又逢癸巳新年时，不免有淡淡的畸零寥落的心思，读陆机的诗，大起知己之感，便写了这篇长长文章。

到今算来，陆机死了1710年了。我这个籍籍无名的小辈，在这里给他烧一屉纸，这是人间新年的热乎劲儿。

百岁千岁时光如流，一切早已是沧海桑田，可仔细思量，世间的事似乎从未改变。“华庭鹤”，“东门犬”，“出世与入世”，这都是知识分子们思考了好几千年的无解命题，这命题实在大的不得了，可关乎生死之道，又不能不去想。自汉儒之学繁盛以来，入世用世便成了读书人热切的渴盼，知识阶层是权利场上位置尴尬的一群人，他们坚持君子的操守和品格，却又要趋于权贵以体现积极用世的自我价值，治经儒生为容身固位，曲学阿世，志节日微，这场上演于庙堂与江湖之间的荒诞剧，至西晋一朝，愈发不堪。

作家梅毅将东西晋两朝称为“华丽血时代”，实在贴切，想当时风起云涌，飞鸿荡天，帝王霸业之后，无数风流文采都化为一腔鲜血，成为权力机器中的一丝润滑油。西晋士子经历了早期国家统一的战争，持续十余年的“八王之乱”，还有大大小小无数政权更替的风暴，大多数死于非命，能得善终者不过十之一二。

每当读到那些故事，我仿佛能看见他们的身影，青袍宽袖，大睁着双眼，小心翼翼的周旋来往于侯门大族之间，推销着才学，推销着诗书礼乐，同时惶恐的四处张望，生怕灾祸旋踵而至。最叫人痛心的，是他们自身的品格与价值观的对抗，他们有选择“出世”的权利，杨妃磨墨力士脱靴，天子呼来不上船，读书人应有读书人的骄傲，身在乱世，寄情山水田园，与梅妻鹤子相伴，应该是他们最好的选择，可是他们哪怕预知到惨烈的结局，也要一步步向既定的结局走

去，种种情形，实在叫人扼腕叹息。

这其中，陆机最叫我怜悯爱惜。他的文章如此风流高贵，充满了对于生命的灵感体验。他身为吴地高门之后，与我本是同乡，如此，我更能体会他从温柔锦绣江南走向洛阳时胸中千回百转的心意。陆机一生坎坷，国破家亡，在新朝苦苦经营半世，所求所得于他个人来说却没什么意义，他只为了父祖和南人的尊严而活，没有任何退路，而更为惨烈的是他如此清醒，清醒到得知自己无力挣脱世间污浊之事，便用平静执着的心情来等待死亡。陆机一生写下了无数首挽歌，有许多是他代亡灵自挽，那哀恋凄伤的心情，实在非我的笔墨所能表述。

他的同乡，也是与他同样在西晋乱世中客居于北的张翰，则比他自在的多。张翰本是山林之人，天不能拘地不能束，对现实从不报有什么期待，莼鲈之思一起，任性来去，随意妄为。张翰归隐之前，有人劝他以百年名声思虑，“卿乃可纵适一时，独不为身后名邪？”张翰答曰，“使我有身后名，不如即时一杯酒。”

所谓身后令名，还不如现在请我喝一杯酒。

这真是我所说的宏大命题中，最欢愉也最悲伤的一个故事了，小时候读起来想笑，现在读起来想哭。

可惜我的陆机，到死也没有喝上这杯酒。

“人往有返岁，我行无归年。昔居四民宅，今托万鬼邻。”

——陆机《挽歌》

我睁不开眼睛。

我的眼皮被麻线缝合，大约是用纳鞋底의粗针缝的，针脚扭曲拙

劣。我若稍稍用力，那肌肉仿佛要被生生的从骨上剥离，疼痛是雷霆，震耳欲聋。

我必定是睡魔着了，谁是在梦境中迷惑我的鬼？

气力陡生，我猛地蹬腿，眼睛终于睁开了。

我猛然看到了自己的身体。

这不经意的一瞥叫我魂飞天外，我怎会如此丑陋。

我赤身裸体，皮肤上布满褶皱，褶皱里暗藏着灰白的脂垢。我的手掌上满是沟壑，手背莫名的浮肿。我的身躯看起来是如此短小，以一个猥琐的姿势蜷缩着，我的肚腹像个肉瘤，脐上生出一根长长的肉质的管子，管子上缠绕着更多细小的管子，里面是红蓝相间的汁液，一直通到那明黄的阴影之后。

我是谁？

我以为我清清楚楚的记得我是谁，可此时的处境使我迷惑。

头痛欲裂。

我在记忆中搜寻能与此时应合的任何一个场景，却一无所获。

唯独能记得的，只是距此时很遥远的一个夜。

那一夜我在哪里？在朝歌，还是在洛阳？

索性放弃了挣扎，我在这明黄色斗室里假寐，心思却很灵动。

那时是太康末年，我带着陆云去投洛阳。

去洛阳的路上我们迷了路，和陆云投宿在偃师的旅舍。店主人是个年轻男子，言语玄微，夜里与我抵足对坐，谈论易经。天将明时我向店主人告辞，行了六里路忽然记起不曾打听店主人的姓名，就询问田埂上闲坐的邻人。老汉说，此处向东别无村落，只有山阳王氏的族冢。

那夜我和陆云想了半宿，才明白是遇上王弼的魂魄。这事情被我夸口了半辈子。

离洛阳愈近，心中惴惴不安之情愈盛。还睇昨路，空野霾云。旅途过半，我想起前路渺茫，亲友靡靡已逝，我自身再无可以依傍安身之所，还要照拂陆云，中兴祖业，此种繁难心情层层叠叠涌上心头，却无人可以诉说，只得深夜披衣望月嗟叹连连。

我写了首《赴洛道中作》。“借问子何之，世网婴我身。”

自投落网，自投落网啊，原来我是去自投罗网。

初入洛阳的那一天我还能记得。我坐在马车上，目不斜视，暗自用力耸着我狭窄的肩。目光却汇聚在身前黄马的背上，那马是好马，铁肌铜骨，臀上的曲线随着步伐一拱一拱的起伏。陆云坐在我身后，强自压抑着兴奋而粗重的呼吸，口鼻间喷出的热气打在我的脖颈间，愈发叫我烦躁难安。

洛阳离吴地尚远，人喧马嚣。官道虽然平整，却尘土满天，被风

裹挟着扑向路上的行人。

我恨这里的漫天黄土。

江南此时大约是雨季，有苑，有鱼，山明水秀。

我第一次去拜访太常张华，认识了刘琨。

刘琨初见我，就说我是个很会装蒜的人。我挺忌恨刘琨，他太骄傲，尤其是他吹《胡茄五弄》的时候，仿佛天地万物都化为了尘埃。我知道他心中看轻我，因为我是个破家灭族的外乡客。

但他却说对了，我的确会装蒜。

初到洛阳，有一天黄昏，刘琨步行来寻我，带我去了洛阳城北的一家小酒馆。刘琨叫了两小坛青稞酒，亲手拍碎了泥封，推给我一坛，自己仰头就喝，喝完了拿筷子敲酒坛子，边敲边唱，“我欲竟此曲，此曲悲且长，弃置勿重陈，重陈令心伤。”

那天，十八岁的刘琨喝醉了，头枕在我的大腿上，呜呜的哭。

我也跟着哭，我忌恨刘琨，刘琨虽然是个四处逢迎的浪荡公子，可他比我磊落，比我更像个人。我连人都算不上，我只是一只瞧不透看不开的可怜虫，靠着屁也不值的才情，撑着一戳就破的尊容体面，在紫带朱袍间乞一份残羹。刘琨写，“虹梁照晓日，绿水泛香莲。如何十五少，含笑酒垆前。花将面自许，人共影相怜。回头堪百万，价重为时年。” 这诗又俗又白，轻佻放荡，满眼尽是刘琨甜腻到发苦的自恋，可是看他得意洋洋的把自己比作十五岁的胡姬时，我并不厌恶，甚至觉得羡慕。我羡慕刘琨，他和我一般无二，都是大户趁食的

门客，可我知道他必然不是这池中之物，心中还有一番凌云壮志。而我那上进的志气却早已懈了。

刘琨必是不能懂我的，可是我能懂他。

刘琨死后无奇士，独听荒鸡泪满衣。

我又想哭，眼泪却流不出，或许流出了，也立刻混杂在这周围的一片明黄色液体之中，我只感觉到眼眶一热，继而回归冰冷。那明黄是半透明的，漂浮着白色的絮状物，明黄之后是我看不清楚的阴影。水声潺潺。我恐惧极了，不知身在何方。更加烦乱，呼吸窘迫困难，周遭的明黄色绵里藏针，向我施展压力。我手脚乱蹬，大声呼喊，却无人应答。渐渐耗尽了气力，只好摒除杂念，舒缓上天赐予我的神经感官，去探查这明黄色的液体囚笼。轻轻的嗅，嗅到腥臭，那是血液沉积的味道，像用舌头舔铜镍合金的旧硬币。

我记得那年在金谷别庐，石崇拉人出来喝酒，给王诩送行。其实我不爱凑这热闹，可我不能不去，我是个趁食的客，哪儿真能有那份清高的脾气。去了也是好的，糊里糊涂喝个酩酊大醉，还可以借酒装疯去摸绿珠的屁股。最好笑的是我一喝醉就要唱歌，唱不成曲调，平仄颠倒，那词儿也是颓丧荒唐的。偏有人喜欢，还要一字一句的记下来，抄录许多份，有的刻成刊，有的置于我的案头，待我酒醒之后品读。

第二天我睡到日上三杆，一翻身从榻上滚落，猛然惊醒了。醒来一看自己，半边身上都是席子篾条的压痕，入肉三分。我口渴的厉害，随手把身上的烂麻袍子扯了下来，亵衣也不穿，赤裸裸的在房间里踱步，胯下那玩意儿耸拉着，低眉顺眼。

陆云早已等在廊下，见我一身光练练的排骨，吓了一跳，又耐不得我口中隔夜的酒臭，捂脸掩鼻疾走而去。我看他落荒的身影，哈哈大笑。

地上散落着诗稿，有小潘的，也有石崇的，最后三张是我的。

石崇巨富，家里抄稿子用的是最好的蔡侯纸，那纸薄而晶亮，能透晨昏日光，如手温润。我听小潘说，好纸要用檀木，莪花和着草木灰捣浆，九蒸九晒，每次所得不过数千张。小潘说这话时，粉脸飞红，桃花眼里闪出贪糜妒恨的光。那表情我小时候见过，从前我家的歌姬见了爹的珊瑚树和珍珠衫赏了别人，就是这样子。

叫我看，石崇这是牛嚼牡丹狗嚼月，清清白白的草木被夺了性命碾成齑粉，涂抹上这些醉话，死不瞑目。那檀木还不如给我做一只棺材，我不着一丝的躺进去，用荜拔乳香细细的将我腌了，万古不朽。

说到棺材，我睁开眼看了看，四周的明黄色变的更加透亮，金灿灿的，血腥气更浓。我能看到这囚所的墙壁，像一块猩红的海面发了霉，长满了白嫩的绒毛，柔软可喜。我想游过去伸手触摸，无奈手臂太短，腹上又有那大肉管子的羁绊，只得作罢。

我吮了吮手指，又闭上了眼。

金谷雅集之后，在我背后指指戳戳的人更多。小潘来约我和陆云钓鱼，第二天就有人说我们蝇营狗苟。真是奇了怪了，这些人怎么就不说左思那丑八怪，还有欧阳健，在家后院摆个铁八卦阵，自己坐在阵中间与十二三岁的小丫鬟天地一家春。为什么只说我和小潘。

小潘其实比我还老些，快五十岁的人，看起来仍然是风姿绰约少

年光景。小潘三十多岁的时候被挤到河阳去当县令，过不了几年又回来了，越发苟且，见了贾家人一脸谄笑，漂亮脸蛋儿上像抹了蜜。

小潘年轻的时候也是狂的很，想着趋龙附凤，后来几经蹉跌，发现自己不过是趋鼠附蝇，可他还是不死心。小潘从河阳回来之后，转而投了太傅杨骏门下，后来杨骏获罪，小潘又跟着吃挂落，罢官回乡奉养母亲。小潘才名遍天下，我本以为他是古今中外最钟灵毓秀的一号人物，经此挫折，必然堪透世事，寄情山水风月了此全生。到如今我才看透，他潘安仁实在是蠢如猪狗一般。如今他已是熬净了的药渣，开败了的牡丹，容颜残老了的歌妓，不过靠着盛时芳名和旧日恩客的一点恻隐之心求个温饱。他在金谷别庐也写了诗，我看了两句，“灵囿繁石榴，茂林列芳梨”，一晒就撂开了手，小潘无聊，连柿子石榴也拿来写。

我跟他说，我写的是“取笑葵与藿”。

后来，小潘死了，和石崇一起，被拉倒东市砍了头。

当日在金谷园初会，小潘与我说起旧时人事，不胜感慨，他母亲过去常说“皮将不存毛之焉附”，劝他不要趋附不已，他当时不懂得这个道理，如今他才明白，他是毛，杨骏也是毛。可如今不同了，他潘安任是金谷园的座上宾客，靠着贾氏这棵大树，贾后专权，物情归附，飞黄腾达指日可待。小潘慢慢呷着酒，许久才长长的舒了一口气，向我道，“因前番多次蹉跌事端，本已是心如槁木，如今看来竟是上天爱我，有意琢磨，命中才有此富贵，可见天意茫茫，不可窥测”。我见他风姿绰约洋洋自得的样子，原想讥他是“望尘而拜”之君，最后还是生生把这话咽了回去，只说些君子慎独的客气话。

那夜从金谷园还府，我与陆云对坐用饭，想起白天的那一幕，忽然伸手打了自己一个耳光，见陆云目瞪口呆的看着我，我立刻又打了他一个耳光，随即狂笑不止。

谁是皮？谁是毛？

其实我们都是势若累卵，所依附的也不过是一座座冰山，日光一出，立刻要受灭顶之灾。可笑我自身尚且如此，竟还有闲工夫瞧不起小潘。

我想起小潘写给石崇的诗，“春荣谁不慕，岁寒良独希。投分寄石友，白首同所归。”一语成谶，这两人果然白首同所归。

贾氏密谋弑杀太子篡权，事败身死，贾谧石崇自然难逃此劫。赵王司马伦挟持惠帝自立，立亲近的孙秀为相，小潘本以为自己不过是个趁食文人，顶多再被挤到穷乡僻壤去。谁知孙秀不忘旧时怨仇，处处罗织小潘的罪过。

直到小潘再次堆起他那一脸漂亮的谀笑，佝偻着腰，亲热的拉起孙秀的手笑问。

“犹忆畴昔周旋？”

“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如此，小潘再无生理。

听说石崇跪在法场上闭目等死，见了小潘，还问说，“安仁怎么也来了？”

嘿，人家说善恶终有报，只分早与迟。那个年月，我们这样的丧家犬，草芥之躯，危如朝露，只分迟早，哪儿分什么善恶。

得知小潘死讯的那天，我从人牙子手上买了个小丫头，夜里把这小丫头折腾的死去活来。事毕我伏在那小丫头的胸口，唤了一声檀

奴，就哭了。

说到底我心中竟有一丝自得，这可诛之心却从来没向别人诉说过。我自束发受教，心向圣人“入世”之道，儒家说天意不在高处而在人间，我既是江东高族之后，为着故园名气尊严，必然要“入世”，“出仕”经营周旋一番，谁也不能指说我热衷功名，趋炎附势。

有晋一朝，九品中正制度由来已久，北方大族门阀党羽林立，每日坐谈玄虚。司马氏开国得位不正，又要标榜儒学正宗，又不敢张扬君臣之道，其实早已是礼崩乐坏纲常沦丧的癫狂时代。原以为将相志气，云从龙风从虎，而今龙入浅滩虎落平阳，庙堂之上，硕鼠巨蠹横据其中，士子寒门断无上进之道，又何忍苛责过深。我已是断了做化外烟波钓叟的痴心妄想，只有战战兢兢以全禄命，惟求不愧先祖名声而已。

我虽不堪，起码还比小潘好些，我的脸上还挤不出那样油腻腻的谀笑。我从前保着这一点清高，只不过是给自己的些许安慰。如今竟有大难不死的庆幸，若非如此，此番必然也要同小潘一样，被绑到东市，开刀问斩。

这世道太脏，凭什么要我们为它殉葬。

忽然一阵燥热袭来，将我从回忆的泥沼中揪出，我感觉呼吸通畅了些，明黄色的液体不再那么粘稠。我愉快的松活了一下关节，刚想打个哈欠，忽然想起张开嘴必会呛到这腥臭的液体，赶紧闭上了嘴。

周围响起人声，瓮声瓮气的听不太真切。一个声音说，羊水的颜色怎么是金黄，另一个说了溶血，又说了胆红素。

一片嘈杂。

羊水是什么我不知道，我知道爹敬佩的人叫羊祜。

我小的时候，家人都说羊祜是我们家世仇，可是爹送给羊祜很好的酒，爹生病的时候羊祜派人过江给爹送药。我隐约觉得，羊祜应该算是爹的知己，吴王才是我们家的世仇，可这话灭天戾祖，我不敢乱说，连陆云都不知道。

小潘死后，有一天我背着家人，去洛阳城外给小潘和石崇烧了一屈诗文。我白天像个没事人一样，还做我的成都王平原内史，我觉得有一股邪气如影随形，这种恐惧在大白天也不能消散，我不敢放下马车帘子，不敢走到支街背巷，生怕在哪个无人的街角，这邪气就化出原形把我一口吞下。

夜里我推枕辗转，绕室徘徊，不能入眠。

我瘫睡在榻上，喃喃自语，像个蠢笨的痴人说梦话，说总有一天我要出人头地，鲜衣怒马回归吴地，封妻荫子代代传胪。我会成为中兴祖业的先人被供在墙上，受花果祭拜，烟熏火燎。我的名字要变成子孙嘴里的不能直呼的讳。

每当我在深夜里叹息的时候，那小丫头就怯怯的从布衾里伸出嫩生生的手来抹我脸上的泪。

小丫头没有名字，我在夜里叫她檀奴。我抱着她，玉碎瓦全。

后来那小丫头死于难产，腹里是我的骨血。我在她的房前站了半晌，便叫下人去置办后事。我是老爷，我是大人，我是即将出征的河北大都督，我不能为了一个小丫头伤心难过。

我生命中的两个檀奴，都这么轻飘飘的离去了。

倏忽，心中冒起个念头，可能我很快就会和他们团聚。

我知道我活不长。我做着汉儒匡扶社稷的梦，想着祖业和功名。父祖手足死于耻辱忧患固然可悲，而我辈中人，连死都死的不明不白，八王之争像是巨大的漩涡，依错了主人，下错了注，说错了话，写错了诗，今日还是玉马金堂朝中客，转眼就要死于非命，像是身在无数巨轮之中，随时被碾为齑粉。

入洛阳这些年，身无寸功，生计坎坷，连安身立命都难，贾氏篡权在前，司马伦之乱在后，席卷而过，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连年征伐倾轧，全无天道。斯然回首，身边的朋友知己皆已凋零，十年之外，索然已尽，就连潘安左思这样与我虽不知心却有同病相怜之感的苦命人也再不得亲近。

我太怕重蹈覆辙，我忧谗畏讥的心太重，这就是病，且已入膏肓，我一定活不长。

我想起左思的那张丑脸，说话前总要挤挤眼。

他说“士衡呐”，挤挤眼，“我辈比之俳優”，又挤挤眼，“尚且不如。”

他还说，“你有狂，我有讷，你我待价而沽。”

从前我卖着我孤高的才名，他则卖着他的拙。他卖给贾谧，贾氏衰亡，贾谧身死，他一击不中，退而不发，司马冏招他，他也不过诺诺称老病而辞。其实他这“藏拙”一招，未尝不是安身立命之计。

可惜我和他不同，我无拙可藏，我是吴中高门之后，我只能四处

兜售我的矜傲与轻狂。

剧烈的震动使我全身战栗，一股巨大的推力拉扯着我，将我往那明黄色背后的墙壁上撞去。我呼喊，声嘶力竭却仍然无人应答。我的头颅像一只变形的皮球，几乎被压出脑浆，此前的一幕幕在我眼前飞快的闪过。

我是谁，我从哪里来？

我的檀奴死了。我从朝歌出征，列兵于河桥，之后怎样？之后怎样？

这仿佛是一个事关我生死存亡的问题，我必须想起，我必须找到这答案。

朝歌。

朝歌。

骑在白马上司马义。

司马义在哪里？在哪里？鹿苑。我和司马义在鹿苑交会。

司马义身后的大车里是谁？那个黑而胖的流口水的傻子是谁？惠帝。那是惠帝。

我有二十万军马，在鹿苑阵亡过半，暴骨于荒野，无人掩埋。

我呢？我的肩膀被流矢擦过。

出征之前，我已在朝不保夕的战栗惶恐之感中活了好些年，司马

颖招我出战时，我竟有解脱的快意，我虽怕这一天，可也一直盼这一天，这是我中兴祖业唯一时机。那时节，人人看我的眼神都有悲悯歉然之色，大约都知道我此行生还之望渺茫。我甚至能猜到，他们都盼着我有朝一日会悔恨，悔恨自己长久抱持着的执着热衷之心。

可我永不会悔恨，我认真如此，却从不为己，“非世禄之敢怀，伤兹堂之不朽”，我为全父祖令名而奔走追逐，虽然这“名”是不盈手的一盏流沙，半揽余晖，虽然对于这“名”而言，我只是“老而为客”，只能“托末契于后生”，可是如果没有这些羁绊与束缚，我将是这天地间飘渺冥寂的幽魂，六道轮回都经过，百世不得超生。

那震动越来越剧烈，我四肢百骸几乎要分离。

那天夜里，在鹿苑，我看到了什么？

我看到孟玖钻进了司马颖的中军帐。他们在说什么，切切喳喳，我不屑去偷听。我昏昏沉沉的睡去，直到盔甲兵戈相击的声音将我惊醒。眼前是我的门牙将，仗着我的剑，剑尖指着我的鼻子。虎狼军士门一拥而上，将我捆成了鳊水的鸭子，推到校场上。

孟玖的脸上油光闪烁，在黑夜里明媚生辉，他笑嘻嘻的看我。我刹那间全部都明白了。

我想起那夜的梦，黑幟绕车，手决不开。我已被这噩梦捆绑了一辈子。

临刑前，我跪在校场的沙地上，抬头看夜空。

那夜的星星很暗，月很亮。月在絮絮的莲花云中浮着，月光穿过

鹿苑干燥的空气，耐心而细致的抚摸着我的脸庞，就像我那怯怯的小丫头檀奴。

我觉得自己傻，觉得在洛阳的这些年傻，觉得中兴祖业的美梦傻。英雄了一世的爷爷和爹在天上，小潘和石崇在天上，小丫头在天上，他们都在天上看我，都在天上笑我傻。

我当时为什么要来洛阳呢？

也许在我进入洛阳那天，我就已经死了。

千寻铁索沉江，百年繁华坠地，孤子遗臣离散。看不尽万里星河，转瞬间落日残烟。“不意三陆相携暗朝，一旦湮灭，道业沦丧，痛酷之深，荼毒难言。国丧俊望，悲岂一人。”

事到临头，我并不惧死。我，小潘，还有孙惠，还有华潭，还有无数离了江南故土，弃了莼鲈之思，做此戚戚万里之游的痴子傻子，流寓他乡，在新朝大族戏谑鄙夷的哂笑声中苦苦经营着父祖的声望和南人的尊严，其实我们都已经死了。

“川阅水以成川，水滔滔而日度。世阅人而为世，人冉冉而行暮。”

追名逐利，夸文献才，哪儿有什么真心可言。其实说到底，我这辈子大多数的时候，都在为自己做日暮长行的挽歌，生命浑浑茫茫，我立于世间，不过是等死而已。时光若能回头，我还是会来到洛阳，江湖虽远，天下虽大，我只有这一条路好走。东门犬，华亭鹤，这是我的命。

“华亭鹤唳，岂可复闻乎？”

震动由远及近，在大地上撕出了一条巨大的伤痕，我回过头看军营和兵士都已经不见，连站在我身后的刽子手和孟玖也不知飞到了哪里。

裂痕越来越大，我看见土地里被惊醒的虫豸四散奔逃，树根裸露出来惨白如人骨，岩层碎裂簌簌落下。

裂痕渐渐变成了一劈深渊，从地心深处喷涌出炽热的岩浆热流。我开始燃烧，绑缚住双手的绳索烧断，衣衫烧尽，头发眉毛全部烧成烟尘。

我闭上眼睛，大声呼唤着，跳进了这深渊。

一片死寂。

三。

二。

一。

一声清亮的婴儿啼哭，划破寅时平旦宁静的空气，这啼哭来自怎样的身体？

我睁开眼打量这世界，杂树生花，莺飞草长。

天亮了。

真亮啊。

“属吴祚倾基，金陵毕气，君移国灭，家丧臣迁。矫翮南辞，翻栖火树；飞鳞北逝，卒委汤池。遂使穴碎双龙，巢倾两凤。激浪之心未骋，遽骨修鳞；陵云之意将腾，先灰劲翮。望其翔跃，焉可得哉？”

——《晋书·列传二十四》

作者介绍

姓名：朱小福
学校：伦敦帝国学院
专业：生物工程（本科）；公共卫生学（硕士）
毕业年份：2013

人间的事，纷纷繁繁。凡是读过了几本书的人，都有立言立德的雄心，我空有此心，胆子却小，逡巡避席，欲言又止。夜半自省，所好无非虫二，好谈风月，好读三国流泪，好替古人伤心，淡酒淡话敷衍文字，以谢天下尔。

足迹散文

朝如青丝



朝如青丝

文/ 吴昕悦

从记事起我便一直是长发。我头发生长得极快，从小学开始，每当长至腰际时就去剪到刚及锁骨的长短，然后它再以春风吹又生的速度一天天一月月蜿蜒下来。母亲大人对此的评价是：懒人长头发，闲人长指甲。意思大概是不爱干活的人指甲长得快，不爱动脑子的人头发也就生得茂盛。这没有科学根据的理论让我耿耿于怀了很久，后来我奶奶将此发扬光大，云：小孩子留长头发会吸取大脑的营养。现在想来这简直就是“女人头发长见识短”这歪理邪说的延长版，并且颇有西蒙·波伏娃“cultured sex”的伏笔。但是我保持了坚决的态度：宁可变成傻子也要留长头发。于是在小朋友们纷纷被押去剪发的一片哭声中我依然自豪地顶着一根洋葱冲天辫，不幸的是，后来小男生们一旦犯贱手痒要揪辫子受害者就非我莫属。

虽然我从未有机会向母亲求证她们当年的真实动机，但回想起来，我倒真不觉得大人们相信这样的理论。与其说是封建迷信，倒不如说是信口雌黄一番吓唬小孩子，因为每天早上梳辫子实在太麻烦了。我家离学校一向住得远，每天早上起来都像作战一样，再加上我是著名的慢性子，所以小学一二年级的时候每天早上的流程是这样的：闹钟响，吾自岿然不动，母亲在厨房煮粥，等闹钟响了第三遍我还赖床的时候她敲锣打鼓地杀进来，一把冷毛巾闷在我脸上，我一个鲤鱼打挺去洗漱，擦干牙膏沫坐在桌前慢吞吞地开始吃早饭（被热粥烫了舌头的那一刻才是真的激灵醒了），母亲就在我凳子后面给我梳头发，动作利落得甚至有些不耐烦，梳子每每扒得我头皮痛，她还要训斥：头不要乱晃。我喝粥十分钟，她梳好我的头发五分钟，之后给父亲料理早饭，关灯熄炉打开窗帘转身拎起提包，抓起刚刚屏息喝完粥的我出门赶校车，每天如此，无比精确，北京破晓的天空灰蒙蒙的，清洁工的大扫帚在水泥路面上唰的一声，良久，又一声。

（许多年之后进了大学，赖床的时候没有人叫了，迟了就是迟了，进教室的时候教授的笑里都会藏了一把刀。我忘记了很多小孩子的逻辑，但却越来越理解大人）

三年级时我固定下来梳一根马尾辫，和大部分小女生一样，两个发夹一个头花，少了其中一个就是奇耻大辱。自此也再不需要母亲梳头了，每天早起十分钟，对镜顾盼，但头发偏偏不争气，不是这里鼓起来就是那里翘出去，母亲在一旁看着好笑，就总挖苦几句：几根毛还梳来梳去没个够。最后看我磨蹭，索性活捉过来梳个紧而又高的马尾辫。我到了学校后就偷偷拆掉自己重新梳——对于一个三年级的小姑娘来说，辫子高了低了三厘米都是不可原谅的。

作为一介无业游民，我小升初的时候并没有太多选择，恶补了两个月奥数最后去了一间还算不错的市立重点。父母大人对此谢天谢地，我倒是在心里暗自高兴北京二中的初中部不要求所有女生剪短发。在这个阶段，大人们对于不许留头发的措辞已经从“降低智商”转移到了“学习分心”上面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家长们总是对留头发充满敌意，后来读蒋勋的书，他说人的头发就像是个性，现在有军队检阅，古代有人关削发，革了发就像是革了人身上那不合群的个性，生生归属到集体里面。旁边一所重点中学是要求所有女生齐耳短发的，但女孩子们一个个费尽心思，或剪别致的刘海，或佩可爱的发夹，依然俏丽。

虽然不需要剪头发，但是母亲大人严令在外：你要是染发烫发就不要想回家了。中学时代的我顶着一脑袋顽固的自来卷，像藤蔓一样一直蜷曲到腰际，最大的梦想就是把它拉直。几次通融不得，赌气要断发，但又怂人怂相，最后剪到齐肩。自来卷的悲剧就是剪短之后会更卷，于是我的整个脑袋就想炸了窝一样。我又极讨厌扎个小揪揪在脑袋后面，于是索性不扎辫子由它散着。从此教务处主任和我结下了不解之缘，我不知她是怎么知道我名字的，但知此君神通广大，不管我披头散发隐藏在队伍中的哪个角落都能听见她催命叫魂把我唤出列，要求我把头发扎起来。于是我手腕上随时戴了一根皮筋，看见她就条件反射，一边抱头鼠窜一边扎头发。我高中毕业两年后回校，远

远看见她在走廊里，这个反射弧依然启动如故。

上了大学之后，头发竟然一点一点乖顺细软下来。美国剪发不便宜，没有北京路边大爷的八块钱洗剪吹。每次隔了大半年回家，头发就不知不觉又及了腰间。回老家的时候小表妹就总是欣羡不已地用手指去摸，像极了小时候。她问我什么时候头发才可以变长啊。我说，不知不觉的时候，一年两年吧。她失望地皱起眉头，对于一个四岁的小孩子，这显然是一个太过长远的诺言。

人说夫妻结发，而我家中女眷之间的血缘好像就是这样从发丝到发丝联系起来的，细韧不断，春风又起。

看到母亲去贵州支教刚认识父亲时的照片，北京姑娘站在黄土地上，一蓬浓黑的长发在长风中高高扬起。这个时候的她正和现在的我一边大。母亲笑笑说，你看我年轻的时候头发也像你这么多。自小时候起总有人说我长得酷似母亲，我对这种被别人肯定的相似早已懒得置评——因为我是她生的嘛，当然有相似的眉眼面貌。直到我闲翻家里发黄的照片，才蓦地一惊，头一惊是因为我们竟然真的如此相像，第二惊则是——哎？她也曾经有过五岁，十五岁，和二十岁？

我出生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她便已经为人妻为人母，我不曾有机会认识那个青春少女的母亲。而现在的我越发逼近母亲和我初识时的年龄，于是就像一个老朋友回忆第一次相逢时那样，我回忆起她的脸孔，那个与我酷似的年轻姑娘。马尔克斯在《霍乱时期的爱情》中有言，一个人在变得像自己的父亲的时候，就是他的衰老之时。没人能记得呱呱坠地时睁眼第一次看见父母的情景，然而在成长中，你必将和他们第二次相遇，通过镜中自己的面孔。

四岁的小表妹安静地坐在那里让我母亲给她梳头，一边多嘴问姐姐小时候是不是也喜欢姑姑给梳头。仔细想想，梳头这件事上，比起母亲，我其实更喜欢外婆。因为当我还是个需要别人帮我梳头的小孩子的时候，母亲总是雷厉风行地用一只大刷子开垦我的头皮，而外婆则是用旧年的牛角梳慢慢顺过去，梳子落到发梢的那一刻时间也静止

了，我闻到她袖口那种属于老人的艾药气息。我想到这些却不知如何对一个小孩子解释，抬头一看，专心给表妹梳头的母亲不知何时戴上了老花镜，那神色和外婆惊人地相似。

话到了嘴边——妈，你什么时候开始，这么像外婆了。

心里一酸，未能说出来。

倒是表妹开了口：姑姑梳头很轻很温柔的啊。

作者介绍

姓名：吴昕悦
学校：威尔斯利学院
专业：社会学/经济（本科）
毕业年份：2013

旅居波士顿的北京人。世界是家，所以无所畏惧。



足迹小说
城加美

城加美

文/ 离静语

城加美是一个女孩子的名字，是我在东京认识的少数同龄女生之一。我在东京所参加的日语课程为我们联系了一些东京圈内的在读大学生，每周利用一节课的时间，请他们来和我们进行一对一的对话练习。我似乎并没有办法想象这些大学生们为何会愿意在课余时间还来和我们这些口语水平相当低下的日语二年级学生讨论诸如对于核电站的态度、浦岛太郎的文学意义之类无谓的问题，十分认真地听我们残破的句子，并尝试完全用日语向我们解释自己的看法。每次交流课都因为我们蹩脚的日语水平而显得十分尴尬。东京的学生们在第一次见面之后，并不是每周都能来，但是交替轮班，每周来的人不尽相同，但是人数基本一致。

这些学生中，女生似乎总是略多于男生。城加美是她们中的一个。和所有认为出门不打扮就是不礼貌的日本女生一样，她全身上下的搭配也是明显经过挑选的。为数不多的几次见到她的时间里，她总是走极简路线。白色的连衣裙与黑色的腰带，都是去除了多余装饰的平淡的表达。她的皮肤有些过白，像是漂白过的一样，头发却是纯粹的黑色，调色板上的颜料一般原初的未掺杂质的原色。人本身的感觉与她着装的黑白色调似乎可以很完美地融合到一起。五官算不上靓丽，看上去却淡雅而舒服。总体来说除了皮肤是异于常人的白之外，似乎也没有什么可圈可点之处，在许多人看来可能会是一个“有洁癖的大学生”的感觉。

东京的学生们虽然不是每次交流课都会来，但是大家在开课第一天的见面会上纷纷出席，表示友好与欢迎。加美是唯一的一个一直到第三周的交流会上才露面的学生，并且据说因为学校在城郊，下了课转电车过来，所以迟到了。没有向大家做过自我介绍，那天她打开门进了教室，我正坐在最后一排，老师便挥手示意她跟我搭档讨论儿童的早期教育问题。

我们这样认识的。我们并没有按照老师的指示讨论左脑跟右脑到底在人一生的几岁发育最快，而是不紧不慢地交换了初次见面的必要信息：彼此的名字的汉字写法，就读专业，年级……她是庆应大学文学部的一年级学生，因此并不在东京都中央的老校区，而是在东京郊区往横滨方向的日吉校区就读。我对日本文学近乎一无所知，因此并没有什么好聊的。好在一个小时的交流课实在很短，课程结束的时候，我们很礼貌地频频点头表示感谢。

她的感觉可以说是一个典型或者普通的日本女学生的感觉。温柔、礼貌，除了有成为一个称职的妻子的气场之外，似乎也没有别的什么了。那节课被老师抽调去跟迟到的她坐在一起之前，我本来得以跟从第一次见面便略为倾心的一个短发的新宿系个性少女坐在一起准备勾搭。短发少女跟我喜欢类似的音乐，并且已经邀请我两周后去看她乐队的地下演出。我甚至有一天冲动起来为她写过一封情书，在白纸上十分小心地靠印象誊了一首在二手书店里翻看到过的蹩脚情诗，可是后来又不确定自己的语感是否正确，把那封情书几经涂改后，揉成一团丢进了垃圾桶。

加美出现之后，因为好像在这些大学生里面是唯一的庆应学生，每次课后其他学生都会找同校的朋友一起吃饭，她又没有熟人，又错过了大家的初次介绍，因此从第二次来起，每次都问我要不要一起吃饭。

第一次吃饭的话题无非是些类似于我当时申请日语项目时写的文章一般的想法。我很机械地说着自己来日本因为传统文化的保存和现代文化的创造、日本人的学习能力与认真精神值得借鉴之类的话语，其实我不过是想来接受东京的诱惑，度过一个清闲的暑假而已。她听说我去过欧洲之后，果不其然地表示了惊叹与想去的想法，并列举了一系列喜欢的十九世纪前的欧陆作家。我在努力从日本片假名化的欧洲人名字的读法中分辨出她说的是哪些名笔的间隙，暗地里也感叹这的确很符合她全身上下散发的古典主义情调。她后来也穿过黑白格子，以及带十分细的黑条纹的白上衣，似乎始终是从黑白电影中走出的不染尘世颜色的风格。她有邀请我去庆应的日吉校区转转，知道我是建筑系学生，她说她知道那边的图书馆貌似是出自哪位忘记了名

字的著名建筑家之手。我在东京并没有手机，也是没有抱着联系任何人的心情来到这里的，因此也小心回避了她的邀请，点着头说下次下次。

我不记得是什么时候慢慢发觉跟她之间的暧昧感情的，可能是由于发现我的那位个性派少女最近一直在周末约班上另外一位运动系帅哥去筑地吃寿司或是上野逛公园什么的。我甚至没有强烈的为了追她而去租一个手机跟她发短信的欲望，因此加美每周交流课之后叫我吃饭，然后陪她逛逛商场，在东京的人流里到处走走什么的，我也并没有拒绝。有时候她在没有交流课的日子里，也在我放学后在教室门口等着我，我也就跟她一起出去。反正我在这里也是一个人，在东京三十多度闷湿的夏天里，一个还算可爱的女生带我到处走走，并不是什么坏事。大多数的时间里，我可以借自己日语不好而不多说话，只是静静听着她说各种事情，一切都平淡得像风，像某位田园诗人为清晨的露水所作的一首恬淡的短诗。

七月中旬的国定假日海之日之后，听闻日本的台风季要来了。这天放学她在教室门口等我，我们在旁边的一家荞麦店吃完面，天上有些乌云。她说天色不好，邀请我去她家坐坐。我试图婉拒，但是她说她家的房子是座很有意思的建筑作品时，我便也同意了，便搭电车同她一起去她学校附近的家。

我是在看到她住的房子时才第一次被惊艳到的。我们从车站步行了二十多分钟，到达了这个市郊甚至有些偏僻的地方。她自己有一座完整的小屋，与她的风格完全一致的是，整个屋子是一个纯白的方盒子，有几个随机的方形大玻璃窗，外部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我完全被惊讶到了，她说房子是她父母的一个建筑师朋友帮忙设计的，说他很尊重她的意见，她知道我会喜欢这座房子，所以特地带我来看看。

我十分真诚地感谢了她，并跟她进了她的小屋。她说她的父母正在福冈老家工作，自己一个人在东京读书，不免时常想念他们。虽然房子不大，但是父母居然可以为远在东京的女儿买下一块地并且请建筑师设计这样一座超小型的住宅，我开始试图猜测她的背景和身份。

她从冰箱给我倒了一杯冰牛奶，与整个房子的格调一样，都是纯

粹的白色。房子很小，除了厕所之外，卧室与厨房之间没有墙壁完全隔开，从而形成了一个连贯的单一居住空间。她招呼我在桌前坐下，自己坐在床上，问我感觉如何。我很兴奋地分析了一番房间的构造与功能布置，赞叹这是一所好房子。她笑了笑，右手开始随意翻动床边摆放的书。

我见天色不妙，便欲就此告辞。她没有说什么，低头看着地板，窗外突然雷声阵阵。我走到门前拿出雨伞，问下次可否带相机来拍些照片。打开门，她走过来拉住我的手，将门关上。

这座房子还有一点你没有注意到嘛，她说。

是什么？我问。

整座房子的材料都是纸呢。

我这才仔细地看了看墙壁，发现的确如此，整个房子都是用纸搭成的。我更加惊讶了，连连说下次一定要带相机来仔细记录。这时窗外开始下起小雨，我说着不走不行了，便打开雨伞准备离开。临走时，我突然注意到她脱去外套后，连衣裙的肩膀处露出的字的纹身的痕迹，便随口问她纹的是什么。

是一首诗，她说，你想看吗。

我惊讶之际，她转过身去，慢慢地将白色的连衣裙褪去。她通体雪白，仿佛一尊古希腊雕塑，融入了整个房间的白中。

她的背面一丝不挂地呈现在我面前。她雪白的背上，用绝对的黑，歪歪扭扭地写着一首情诗。那是我的笔迹，我曾经试图抄给另外一个女生的情诗。还有几处涂改过的墨团。

我可以听见窗外，雨水变大的声音。

她是我写下，又丢弃的那封情书。城加美，是一张白色的纸。

她喜欢我，因为她身上仅仅有着我的笔迹。而我对她的好感，出自她完全是我一时冲动的作品。但是很明显，无论她如何想，这些都

不能让我当作是爱情。

我说，我还是先回去吧，你把衣服穿好，小心着凉。

她并没有说什么，也没有转过身来。我看不见她的表情。

雨越下越大，我突然觉察到有什么不对。抬头看时，房子的天花板已经开始变成纸渗了水的颜色。原本光洁平整的墙面由于浸了水而开始变形卷缩。终于完全浸湿的天花板被雨水打出了一个洞，雨水滴在了她的身上。

我看见她的背上，我的字被一滴雨水打中后，在她洁白的皮肤上晕开，雪地中盛开的一朵黑色的冰冷的花。更多的雨下进了破败的纸房子里，她的身子沾了雨水后，开始慢慢地变形。我亲手写下的那首情诗，被大雨模糊成一团氤氲的墨色。

带着那篇已经模糊得看不见了的歌诗，她整个人瘫软地倒在地上。

纸房子已经被大雨泡烂了，我们暴露在大雨下。我走过去，她已经模糊不清的脸上能够分辨出一种类似于殉道的表情。我不能明白她是如何被赋予生命的，也无法明白她为何选择这样死去。

东京七月份的台风天就这么来了，裹挟着突如其来的暴雨与雷电。大风吹得我睁不开眼。

她已经变成了一张被水泡烂的纸。我想把她捡起来。大风突然将她刮起来，不知道吹到哪里去了。

作者介绍

笔名：离静语

学校：耶鲁大学

专业：建筑（本科）

毕业年份：2013

别有小庵。

欢迎来稿

2013五月刊截稿日期：四月十九日

稿件内容

《足迹》杂志对文章不设具体规定。往期杂志曾发表包括短篇小说、纪实文学、散文、诗歌在内的多种文学体裁。杂志以丰富留学生文化生活、促进校际交流、激发思考与创作为愿景，鼓励投稿者从个人经历及感触当中寻找灵感，落在笔头，于广大读者间寻找共鸣。

投稿流程

- 投稿人请将稿件以及简短自我介绍寄至: info.traceliterature@gmail.com。
- 收到作者所邮寄以上内容后，杂志将安排编辑审读，于1-2星期内与作者联系。
- 如投稿文章内容、行文风格适合于《足迹》杂志登出，编辑将回函为作者提供反馈，并完成最终定稿。

作者交流

- 《足迹》将努力为每一位写作者提供相互结识、相互促进的交流机会，为广大文字爱好者营造一个可持续、有生命的思考和创作空间。
- 《足迹》将通过多种媒介收集、采纳读者评价，为写作者创立一个有建设意义的反馈机制。

加入我们

欢迎愿意加入《足迹》团队的同学与我们取得联系，
请发送邮件至 info.traceliterature@gmail.com

来信说明：

- 姓名
- 就读学校、专业方向与年级
- 愿意参与的杂志工作 (编辑、美工、技术支持、宣传管理等)
- 对杂志发展的建议与意见

主编：赵海柏

副主编：李孟元

软件设计：刘丹青

网站管理：张恒初

美工：杨竣程